



有關 (1)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
的準則指引草擬本及
(2) 持牌保險中介人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草擬本
的諮詢總結

2019 年 7 月

目錄

摘要	1
所接獲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5
總結及後續工作	26
附件 A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定稿	
附件 B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定稿	
附件 C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定稿	
附件 D 標明修訂事項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定稿	
附件 E 獲認可的保險資格名單	
附件 F 回應者名單	

摘要

1. 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就一份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內發表的兩份指引的草擬本進行諮詢。該兩份指引分別為《《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適當人選準則指引》”）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統稱「該等指引」）。《適當人選準則指引》訂明保監局在釐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一般會考慮的準則及事宜。《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概述保險中介人的新規管制度中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2. 該兩份指引草擬本建議訂明的主要規定涵蓋以下方面：

《適當人選準則指引》

- 建議更改個人持牌人（即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及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最低學歷水平。目前（即在公布建議的《適當人選準則指引》前），個人持牌人的最低學歷水平為完成中五課程。《適當人選準則指引》建議將該要求改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¹（“文憑試”）五科成績達 2 級，而當中達 2 級的科目須包括一科語文科目（中文或英文）及數學。（當作持牌人²及某些前保險中介人將獲豁免符合新訂的個人持牌人最低學歷要求規定）；
- 建議更改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之負責人³的最低學歷水平。目前（即在公布建議的《適當人選準則指引》前），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並沒有規定負責人須達到個人持牌人的最低學歷水平（即完成中五課程）以上的額外要求。《適當人選準則指引》建議將此最低學歷要求規定改為持有學士學位。任何現時或以前為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及為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的人士，以及現時或以前為保險中介人並已擁有 15 年行業經驗的人士，將獲豁免符合新訂的負責人最低學歷要求規定；

¹ 其他獲認可的資歷包括可相比擬的考試成績（例如在香港中學會考中五科成績達 E 級）及某些保險資格（例如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聯盟會員(ANZIIF Snr Assoc)及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FLMI)）。

² 當作持牌人是任何在緊接在保險中介人的新規管制度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實施前，已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登記，並被視為在該新規管制度實施當天已獲保監局發出保險中介人牌照的人士。

³ 負責人是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新訂的第 64ZE 及 64ZF 條中所提述的人士。

- 建議規定（持牌保險代理機構⁴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須擁有與業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規模相稱的經驗；及
- 建議引入以評估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勝任能力的“適當人選”準則。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 建議將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由每年 10 小時增加至 15 小時，當中包括最少 3 小時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培訓時數，並同時實施過渡安排；
 - 建議認可網上課程為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上限為每年最多 5 小時的培訓時數；及
 - 建議將評核期設定為每年的 8 月 1 日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
3. 有關上述建議的諮詢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結束。保監局欣然接獲共 74 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的回應者包括保險業界組織、專業團體、保險人、保險中介人及個別人士等不同持份者。回應者名單見附錄 F。

諮詢總結的目的

4. 諮詢總結並非詳盡無遺，其內容概述了保監局編製修訂指引時所用的方法，尤其是保監局如何回應所接獲的主要意見。就該等指引草擬本具明顯意思的修訂、不屬本次諮詢範圍內的修訂、或純粹文體上的改動，均不會在此贅述。

就該等指引草擬本所接獲的主要意見

5. 總括而言，上述第 2 段中提及的大多數建議均獲得正面回應，包括從業界組織（即三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自律規管機構⁵和其他業界團體）所獲的回覆。建議的相關豁免和過渡安排亦獲得支持。

⁴ 根據目前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除非持有獲認可的保險資格，否則須擁有最少五年的行業經驗，當中須包括最少兩年的管理經驗。在新制度下，類似的經驗規定將適用於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⁵ 自律規管機構是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適當人選準則指引》

6.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在新訂的保險中介人的規管制度中，提高個人持牌人及負責人之學歷要求規定，加入對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之經驗要求規定，並訂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之勝任能力要求。雖然回應者普遍支持提高個人持牌人及負責人的學歷要求規定，但部分回應者建議維持現狀，並不支持將學歷要求規定提升至更高水平。
7. 回應者普遍支持豁免現時的保險中介人、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及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符合個人持牌人及負責人的新訂學歷要求規定。有回應者亦提議增加獲豁免人士的數目，例如在負責人的新訂學歷要求規定中，將豁免資格準則的行業經驗門檻從 15 年降至 10 年。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8.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建議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及相關措施，包括增加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須具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以及認可網上課程。就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言，數名回應者建議維持目前的規定，即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及沒有強制必修的課程，但有些回應者則認為有必要將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增加至 15 個以上。
9. 為當作持牌人而設、為期一年的過渡期的建議獲絕大多數回應者的支持。部分回應者（包括兩間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建議延長過渡期，以讓現時的保險中介人及其委任主事人（即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有更多時間為新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做好準備。經保監局與業界進一步的討論後，保監局認為將新增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1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當中包括 3 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生效日期再推遲一年是恰當的。

其他意見

10. 除上述事宜外，保監局亦接獲有關其他事宜的建議，包括澄清《適當人選準則指引》如何適用於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控權人、董事、合夥人及關涉該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所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有回應者亦要求就各其他事項作出澄清，包括保監局會否接受以某些資格來符合學歷要求規定，以及對兩份指引草擬本所提出的其他修改。保監局接獲的意見內亦載有涉及某些建議的新規定詳情的查詢。有關該等其他事宜所接獲的意見及保監局的相關回應，將於下文第 59 段起加以總結。其中，就有關控權人、董事、合夥人及關涉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

人所要求之澄清（以及其他意見）會於《適當人選準則指引》內某些章節作出修改，從而加強該指引的清晰度和應用。

11. 部分接獲的意見並非於是次諮詢的範圍。保監局在制訂其他規管建議時會考慮這些相關意見。

總結

12. 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除將新增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的生效日期推遲外，保監局認為採納兩份指引草擬本所載的其他建議是恰當的。根據修改後的規定，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由 10 小時增加至 15 小時，及引入 3 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兩項新規定將不會在新制度實施時生效，而該等規定將會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開始時生效。

所接獲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作為諮詢的一部分，保監局就該等指引草擬本的主要方面提出九條問題。本節概述就這些問題及該等指引草擬本其他方面接獲的意見所涵蓋的主要事宜，以及保監局對這些事宜的回應。

問題 1

你同意建議的新訂個人持牌人最低學歷及專業資格規定是合適嗎？

所接獲的意見

13. 大多數回應者（包括一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均支持保監局的建議，以一個新基準取代保險中介人現時的學歷要求規定，並大致上支持以這個新基準作為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的人士應達到的最低學歷水平，即文憑試五科成績達 2 級，其中達 2 級的科目須包括一科語文（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及數學。少數回應者不同意該建議，其中一些人因擔心難以招募新人加入保險業而建議現時的學歷要求規定維持不變，另一些人則建議將最低學歷要求規定提高至獲取學士學位。部分回應者認為不宜將數學納為必修科目。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應提升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的質量，使達致資格考試的成績可視為符合個人持牌人的最低學歷要求規定。

保監局的回應

14. 提高個人持牌人的學歷要求規定是為了加強市民對保險業的信心，從而鞏固保險業整體的穩定性。現時保險中介人的最低學歷要求規定（即完成中五課程）訂於約 20 年前，並未曾於訂立後作出過任何檢討。過去 20 年來，香港保險業不斷發展，市場上已有多種不同複雜程度的保險產品，以滿足不同的保險需求。同時，香港的中學教育制度已大幅改革，於 2009 年推行三年高中教育新學制，並於 2012 年推出通過公開考試而取得的文憑試新資格。這些發展意味著保險中介人的最低學歷要求規定需要作出檢討。
15. 公開試的成績於香港已被採納為評估中學畢業生水平的基準。推行新學制前，中學畢業生一般預期會在香港中學會考（“會考”）中取得至少有五科合格的成績。在新學制下，中學畢業生預期會在文憑試中取得至少有五科第二級的成績。此基準已得到許多僱主和高等教育機構廣泛認可。
16. 根據新制度，該條例第 90 條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必須將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在作出任何關鍵決定時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保

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作出披露。加強的規管規定、消費者權益意識的提升、以及新保險產品和新保單條款及條件的出現等現象，均鞏固保險中介人須具備足夠語言能力的需求。

17. 此外，如今對保險需求的分析越趨複雜。例如，醫療保險產品日益多樣化，除了主要就醫院和手術費用作出彌償的傳統醫療計劃外，還有保障住院期間收入損失的住院現金計劃，以及在發生嚴重疾病時提供整筆款項保障的危疾計劃。因此，保險中介人需要具備足夠的分析技巧，以適當地分析客戶的背景和需求，從而在現有產品中推薦合適的醫療產品。就人壽保險而言，適當評估客戶的人壽保障、儲蓄和投資三方面的需求實為至關重要。為退休計劃而推出的年金產品日益普及，包括新的香港年金計劃和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均令財務需要分析更為複雜。於此方面，保險中介人能否確定保險買家的需求和財務狀況的能力屬十分重要。因此，保監局期望保險中介人具備足夠的分析技巧（由文憑試中達到的基礎數學水平展示），以瞭解並評估客戶的（保險和財務）需要，並提出合適的建議。有鑑於此，保監局認為採用相關建議是恰當的，即以文憑試五科成績達 2 級（或以上）為基準，當中達 2 級的科目須包括一科語文科目（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及數學，用以評估有意成為個人持牌人的人士是否已達到最低學歷水平。會考同等的成績，即包括一科語文科目（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⁶）及數學在內的五科成績達到 E 級（或以上），均獲認可。文憑試或會考的合併成績亦認可為滿足該學歷要求規定。

18. 就保險業潛在新入行者供應問題的關注，絕大多數中學生均會參加文憑試，而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的統計數字，過去數年約有 70% 的文憑試考生取得五科 2 級或以上的成績，當中達標的科目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數學⁷。此外，保監局亦會接受其他學歷（如國際預科文憑和毅進文憑⁸）以及某些保險資格。由香港或海外高等教育機構頒發的學士學位和文憑（相關學科）通常也會獲認可。此外，為提供更大靈活性，保監局將於保監局網頁上列出獲認可的保險資格以確保資料能夠及時更新，而不會在《適當人選準則指引》（《適當人選準則指引》草擬本附件一）中列出。最後，保監局會按個別情況評估每份申請。因此，若任何申請人並未獲得保監局指定的任何資格但認為其學歷與保監局的規定相當，該申請人可提供相關資料予保監局作出評估。所有這些措施均擴大保險業的潛在入行者的範圍。

19. 某些回應者建議將保險中介人的最低學歷水平提高至學士學位。保監局注意到就於澳洲銷售人壽保險產品的保險中介人，其最低學歷要求規定已經提高至此水平。保

⁶ 《適當人選準則指引》草擬本中指明的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的最低要求應該是 C 級而非 E 級。這已認可為與英國語文（課程乙）E 級同等的考試成績。

⁷ 資料來源：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報告》中公布至少應考五科的所有考生的一般表現統計數字

⁸ 關於毅進文憑，保監局要求有關考生需要修畢“延伸數學”選修課程才可成為獲認可資格。

監局認為，就香港的保險市場而言，此建議的規定將會構成重大的變化，因此需要作出更全面的檢討，以平衡實施此較高學歷要求規定的潛在利益，與有關規定可能造成可用人材減少的潛在弊端。實行該等性質的改變前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實不適宜僅僅根據是次諮詢便作出決定。

20. 資格考試的規定旨在確保保險中介人獲得有關保險原則、保險產品和相關規管規定的基礎知識。因此，資格考試的成績並不適合獲認可為符合個人持牌人新的最低學歷要求規定。修改資格考試亦需要較全面的檢討。保監局將不會考慮該建議。

問題 2

你同意建議的新訂負責人最低學歷及專業資格規定是合適嗎？

所接獲的意見

21.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保監局的建議，將負責人的最低學歷水平提升至學士學位。數名回應者反對該建議，並提議維持現狀。有一些回應者建議延遲這較高水平規定的生效日期，以緩解可能出現的招聘困難。

保監局的回應

22. 就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及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而言，現時並沒有高於適用在所有保險中介人的最低學歷要求規定，而正如上文所述，此規定已 20 多年未經檢討，儘管香港保險業於此期間在不斷發展。
23. 根據該條例新增的第 91 及 92 條，負責人有責任確保委任其職位的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設立和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保險代理機構／經紀公司及獲該機構或經紀公司委任的業務代表，遵守該條例新增的第 90 條所列的操守規定。除需要確保機構或公司遵守該條例第 90 條的法定規定及根據該條例第 129 條訂立的規則外，負責人亦應確保其經紀公司或代理機構持續為適當人選，並應遵守列於相應的《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或《持牌保險代理人操守守則》（兩份守則的草擬本現正進行公眾諮詢）的操守規定，以及其他有關其保險中介人業務的法例及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4. 學術成就絕非衡量負責人能力的唯一標準，與行業相關的實際經驗也是必須的（見下文）。惟負責人確須具備最低限度的業務觸覺、解難能力及變通能力，以履行其責任，此對保障保單持有人並維持保險業健康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有鑑於此，保監局認為提升負責人的學歷要求規定至需要持有認可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是恰當的。

一般而言，根據香港法例或區域／國家法規成立或獲政府機構認可的大學及高等教育院校，均視為符合負責人的學歷要求規定所指的“認可的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

25. 與 20 年前相比，現時香港有更多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學位課程。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數據，香港於 2016 年約有 130 萬人達到學士學位的教育程度⁹。此外，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非法定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受資助大學的發展及撥款需要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8 所受資助大學每年頒授學位予大約 2 萬人¹⁰。因此，保監局相信勞動市場上應有足夠的學位持有人。
26. 然而，保監局承認學位並非學術成就的最終定論，而所需的最低學歷水平實可憑藉獲取其他資格（可於職業生涯內其他階段獲得）達至。為維持保險業的健康發展，保險業實需要致力於終身學習的中介人（及在負責人階層的領導者）。有鑑於此，為鼓勵業界人士修讀保險專業資格，保監局認可某些非學位資格為學士學位的同等學歷。保監局認為在其網頁上公布該些獲認可的保險資格，較將該些資格列於《適當人選準則指引》更為恰當，並可以確保能作出及時的更新。若有擬委任負責人並無學士學位或任何獲認可保險資格但認為其其他資格與保監局的規定相當，該名人士可提供相關資料予保監局作出評估，保監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相關申請。

問題 3

你同意建議的新訂負責人經驗要求規定是合適嗎？

所接獲的意見

27. 大多數回應者（包括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均支持建議，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訂明最低經驗要求規定。數名回應者提議除持有獲認可專業資格的人士外，應增加行業經驗及/或管理經驗的年資。有些回應者則要求保監局澄清評估準則。

保監局的回應

28. 根據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除非持有認可的保險資格，否則須具備至少 5 年行業經驗，當中應包括 2 年管理經驗。然而，目前並無對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有此類經驗要求的規定。

⁹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在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所公布的按教育程度（最高完成程度）劃分的 15 歲及以上人口統計數字

¹⁰ 資料來源：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公布的教資會資助大學畢業生統計數字

29. 正如上節所述，鑑於負責人的職責，學術頭腦與經驗兼備是勝任此要職必不可少的。保監局欣悉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所建議的經驗要求規定。保監局於評估擬委任負責人的經驗之充分程度及相關程度時，會按個別情況審視及評估每個申請，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將承擔的職位、職能及職責，以及申請人的經驗能否使其履行負責人所須履行的責任。保監局於評定某人是否為持牌負責人的適當人選時，會評估該名人士能否投放充分時間於其作為負責人的職責上，並可否妥善處理該名人士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商業利益而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30. 保險中介人業務的類型、複雜程度及規模可具相當大的差異。例如，獨資經營的保險代理機構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方式一般會與個人保險代理大致相同。此外，從事有限制旅保業務的保險代理機構只會銷售旅遊保險產品。然而，“保險代理機構”這個業務範疇的另一端，則是聘用大量業務代表銷售多種一般及人壽保險產品的銀行。對這些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之負責人的最低經驗要求規定將會（亦應該）有所不同，故應該根據相關保險代理機構業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規模而定。現時對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的經驗要求規定（5 年行業經驗，當中包括 2 年管理經驗¹¹），是獲普遍接納的基準，載列於《適當人選準則指引》。

問題 4

你同意建議的商號專業勝任能力規定是恰當嗎？

所接獲的意見

31. 大多數回應者（包括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及一些保險中介人團體）均支持向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施加專業勝任能力規定的建議。有些回應者反對該建議，認為保險代理機構及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方須為規管保險中介人於經營保險中介業務的操守之管控及程序負責。有回應者要求保監局對相關勝任能力規定的評估細節，如評估所需的資料、負責人的充足程度等作出澄清。

保監局的回應

32. 企業管治原則於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保監聯會”）發出的《保險核心原則》（“核心原則”）訂明。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保監聯會的成員，香港必須遵守核心原則。根據核心原則第 18 條，保險中介人須採取適當的管治方式，並設立及實行政策及程序，讓其以穩健審慎的方式管理業務並公平對待客戶。因此，保監局認為就評估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是否適當人選而列明特定的勝任能力準

¹¹ 一般而言，擬委任負責人的管理經驗應於從事保險行業期間獲得。然而，從事其他金融界別（如銀行業或證券業）期間所獲的管理經驗亦可能會被考慮。

則是恰當的。此勝任能力規定將有助該等機構或公司遵守該條例第 91 及 92 條所載的操守規定，即設立並維持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使該等機構或公司遵守該條例第 90 條所列的法定操守規定。

33. 保監局明白保險中介人的管治規定會視乎其性質、規模及業務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在評估相關管治規定時，保監局亦明白對獨資經營或合夥企業的規定可能與較大的企業有所不同。規定可能有差異的主要範疇包括內部管控、職責分工及合規職能。因此，在評估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的勝任能力（包括其負責人數目的充足程度）時，保監局會考慮該機構或公司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其銷售的保險產品的類型及其委任業務代表的人數。最主要之原則是確保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獲得妥善的保障。

問題 5

你同意把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由每年 10 小時增加至 15 小時的建議是恰當的嗎？

所接獲的意見

34. 大多數回應者（包括一個保險人團體和其中一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均支持將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由每年 10 小時增加至 15 小時的建議。少數回應者（包括一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就此建議表示不同意，並主張維持現時的最底時數（即 10 小時）。另有數名回應者認為有必要將最低時數進一步提高至相當於新加坡或英國的水平。有一名回應者提議增加從事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代表的最底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數名回應者亦提出每年能獲認可的電子學習活動應超過 5 小時，並關注保險中介人可獲得的培訓質素和類型。

保監局的回應

35. 持續學習對保險中介人整個保險事業生涯而言實為至關重要，持續的學習能讓保險中介人不斷更新其技能和知識，以便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仍能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在確保這一點方面擔當了重要角色，並顯示了保險業維持專業水平視為首要任務。隨著香港保險市場在新產品、規管規定和科技發展方面日趨複雜，保監局認為應該維持將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最終增加至 15 小時的建議。然而，為提供足夠的時間以就符合新增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作準備，保監局決定延長過渡期(見下文與問題 9 有關的部分)。
36. 能夠接受高質素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對保險中介人來說是十分重要的。一般而言，只有某類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核並批准並涵蓋特定主題的持續專業培訓

活動，才獲保監局接納為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再者，保監局明白保險領域正在不斷變化，對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類別和質素的需求亦會改變。因此，保監局會不時檢討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質素、可供報讀的情況及恰當性，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改。

37. 保監局明白隨著科技的進步，個人持牌人必須就其可以參加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類別獲提供選擇和靈活性，以符合現今的科技水平。因此，保監局將認可網上課程為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這是首次接受網上課程為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之用。保監局相信此做法不僅就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方法提供更多彈性予持牌人，而且可以鼓勵持牌人擴闊其保險知識，以便為購買保險的大眾提供更好的服務。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保監局將接受每年高達 5 個小時以網上課程方式進行的任何第 1 類和第 7 類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保監局對日後增加網上課程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提議持開放態度，同時亦會在作任何進一步的改變前先審視這種新形式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成效和被接受程度。

38. 為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保監局決定電子學習活動的最短課程時間應為 30 分鐘，而非最初建議的一小時。《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已被相應修訂以反映此項改變。為進一步加強電子學習活動的運用，保監局亦正就電子學習活動分別制訂一套規定，並會將其在保監局網頁上公布，以便為這類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提供者及使用者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39. 鑑於從事有限制旅保業務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只能就某一類保險（即旅遊保險）進行受規管活動，保監局認為就從事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代表而言，其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維持不變是恰當的。

問題 6

你同意就強制範疇（即“道德或規例”）引入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建議是恰當嗎？

所接獲的意見

40. 大多數回應者（包括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均支持為強制範疇（即“道德或規例”）引入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少數回應者質疑強制範疇的相關性，因此反對該建議。有一名回應者提議將此類範疇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減少至兩小時。數名回應者則提議擴展所涵蓋的範疇。

41. 兩名回應者提出強制性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亦應適用於只從事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代表。

保監局的回應

42. 根據新的規管制度，保險中介人須按法定要求誠實地並合乎誠信地經營業務。這項要求雖然納入法例，實質只是明確列舉一項明顯的現行商業慣例，而這慣例對於保險業賴以建立的信任基礎至關重要。顧客依靠保險中介人為他們提供建議，並協助他們購買符合其保險需要的保險產品。顧客與保險中介人之間的關係向來，並應持續，建基在信任的基礎上。中介人須遵守商業行為的道德標準，並將其融入日常行為中，方能產生並贏取信任。以道德和誠信為重點的持續學習有助實現上述目標，而願意確保其中介人一直參與這類持續學習，則代表保險業界明白信任對大眾接觸保險這行業時的重要性。因此，保監局認為要加強保險業的良好聲譽並強化保險業賴以建立的信任基礎，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強制培訓是不可或缺的，保監局亦認為這個範疇的最低要求為 3 小時的培訓是恰當的。
43. 除了遵守該條例及保監局所訂的規管規定外，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亦須謹記其有責任遵守其他相關的法律/規管規定，例如《防止賄賂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因此，保監局亦認為個人持牌人，作為遵守“道德或規例”強制範疇的規定的一部分，該強制範疇的內容必須與“道德”及/或“規例”有關，並包括與保險中介人工作有關的相關法律/規管規定的內容。
44. 鑑於旅遊保險保單的性質相對簡單，及其保費亦相對較低，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強制只從事有限制旅保業務的業務代表（代理人）接受道德及規例方面的培訓。

問題 7

你同意評核期應由相關年份的 8 月 1 日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為止嗎？

所接獲的意見

45.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建議的評核期，即由每年的 8 月 1 日至翌年的 7 月 31 日。數名回應者提議該評核期應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制定的評核期一致，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採用的評核期，即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保監局的回應

46. 目前，三個自律規管機構採用了三個不同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在業界諮詢期間，基於 90%的保險中介人是與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註冊的個人保險代理或業務代表，故業界普遍同意採用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現時所採用的評核期。然而，保監局認為需要為其餘兩個自律規管機構的成員提供方便的機制以過渡至新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尤其是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成員，因其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於每年的 12 月 31 日完結。有鑑於此，保監局同意將過渡期延長多一年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便個人持牌人有足夠時間適應新制度。因此，新增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將於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基於保監局將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接管自律規管機構對保險中介人的監管之基礎上）。《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已作出修訂以反映這點。該指引亦詳細說明在過渡期內，目前與個別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個人持牌人所須獲得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問題 8

你同意對屬當作持牌人之個人持牌人的放寬建議是恰當嗎？

所接獲的意見

47. 大多數回應者支持豁免當作持牌人（及某些前保險中介人¹²）遵守個人持牌人的新訂最低學歷要求規定。數名回應者反對該豁免建議，並擔心獲豁免的持牌人因可能未達到所要求的學歷水平而未能稱職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48. 就該項豁免的條件¹³而言，即有關保險中介人並無連續兩年或以上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之要求，有建議指應延長兩年的期限（例如增加多一年的期限），以使豁免的合資格準則更為靈活。
49. 大多數回應者亦支持豁免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及具 15 年行業經驗的業務代表符合新訂的負責人學歷要求規定。少數回應者反對該豁免建議，並認為負責人應持有學士學位。就支持豁免經驗豐富的業務代表的回應者中，有數名回應者因擔心經驗豐富的保險中介人不足，而建議將行業經驗的豁免門檻由 15 年調低至 10 年。

¹² 除了當作持牌人，豁免亦適用於在保險中介人的新規管制度實施日期（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前的兩年內任何時間在任何自律規管機構登記作為保險中介人的人士。為符合豁免準則，有關保險中介人不可連續兩年或以上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並須在該規則附表 11 第 8 條界定的過渡期的三年內申請保險中介人牌照。

¹³ 見註腳 12

保監局的回應

個人持牌人的最低學歷水平

50. 現時有超過 100,000 名個人保險中介人，為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廣泛的保險服務。除了推廣、銷售及建議保險產品外，保險中介人亦在提供各種售後服務中擔當關鍵角色，例如協助申索、定期檢閱保單及安排續保。保監局欣悉大多數回應者認為建議的豁免是恰當的，因該豁免有助順利地過渡至新制度，並可將新訂的最低學歷要求規定對現有保險中介人為其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的影響減至最低。
51. 在豁免的合資格準則中加入兩年期限是仿效現時制度下行之已久的豁免安排，而許多保險中介人均熟悉此安排。因此，保監局認為維持兩年期限的安排是恰當的。

負責人的最低學歷水平

52. 負責人學歷要求規定的豁免建議亦是為了協助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持續營運，以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減至最低。豁免經驗豐富的業務代表的建議最初是在保監局諮詢業界時由業界提出的。保險業界普遍歡迎該建議。
53. 根據自律規管機構提供的資料，估計有最少兩成現有的個人保險中介人擁有 15 年以上的行業經驗，因而符合該豁免資格。因此，保監局相信有大量經驗豐富的業務代表均符合該豁免資格。
54. 保監局希望藉此機會釐清對負責人的新訂學歷要求規定的豁免範圍。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之負責人的學歷要求規定獲豁免的人士	● 以前及現時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或 ● 以前及現時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並截至實施日期為止擁有最少 15 年行業經驗的個人代理或業務代表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之負責人的學歷要求規定獲豁免的人士	● 以前及現時獲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的行政總裁；或 ● 以前及現時獲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並截至實施日期為止擁有最少 15 年行業經驗的業務代表

問題 9

你同意屬當作持牌人之個人持牌人的過渡性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建議是恰當嗎？

所接獲的意見

55. 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當作持牌人的過渡期設為一年的建議。有一些回應者（包括兩個獲認可保險經紀團體）提議延長過渡期。其他提議則包括分階段增加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保監局的回應

56. 如上文第 46 段所解釋，保監局認為延長過渡期是恰當的，以讓現時的保險中介人及其委任主事人（即保險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有較多時間作準備，以符合新增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即 1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當中包括 3 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考慮到所接獲的意見，將過渡期再延長一年是恰當的（新增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將於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此外，保監局亦決定將新加入保險業界的人士（於新制度實施後，新獲發牌照的個人持牌人）的新增持續專業時數規定的生效日期推遲，這有助其委任主事人設立所需的管控及程序，以監察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是否符合新增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
57. 因此，在整個過渡期內（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所有個人持牌人須獲得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將維持在每年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所有個人持牌人亦不會被要求強制參加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課程。在釐定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評核期內實際須向保監局報告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如《持續專業培訓指引》附件 3 所載）時，保監局已考慮相關自律規管機構所採用的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¹⁴或個人持牌人在相關自律規管機構的首次登記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新增的 1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包括 3 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將於 2021 年 8 月 1 日生效。《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已作出相應修訂。
58. 鑑於過渡期已被延長，保監局認為現時的保險中介人不會因自律規管制度改為新規管制度而防礙其繼續符合現行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¹⁴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及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意見

59. 有些回應者在向保監局提供的意見中，就建議新規定的某些方面提出查詢。此外，有些回應者就《適當人選準則指引》及《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提出進一步修改。這些意見及保監局的相關回應，會在以下的段落和表格中加以總結。

所接獲的意見－《適當人選準則指引》對控權人、董事、合夥人及關涉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的適用範圍；和對草擬本措辭的一般意見

60. 有一些回應者認為《適當人選準則指引》並沒有明確指出哪些部分應該適用於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對於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這方面亦有類似意見。某些回應者亦對《適當人選準則指引》中某些內容使用的具體措辭和字眼提出意見。這些意見中包括可能沒有必要在《適當人選準則指引》中列出所有在該條例裡已經出現的法律定義。

保監局的回應

61. 保監局樂見就《適當人選準則指引》草擬本的措辭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就進一步澄清該指引某些方面所提出的要求。這有助保監局評估使用者對該指引的理解程度，而這是很重要的考慮因素。
62. 《適當人選準則指引》的主要作用之一，是澄清按該條例申請或續領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牌照的人士需要處理的準則及事宜，以令保監局信納其為適當人選而授予或更新其牌照（當然，該等人士在持牌期間亦應持續符合這些準則及事宜）。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這將包括令保監局信納該代理機構／經紀公司的控權人、合夥人和董事（以及任何負責人）為適當人選。因此，雖然控權人、合夥人和董事本身並非持牌人士，但該等人士亦在《適當人選準則指引》的涵蓋範圍內，《適當人選準則指引》中某些準則及事宜將適用於該等人士。
63. 於《適當人選準則指引》中，並非所有準則及事宜皆適用於控權人、合夥人和董事。有些準則及事宜僅適用於申請或續領牌照的人（即屬於或正在申請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或者，屬於或正在申請成為負責人的人。其他準則及事宜適用於所有人（包括控權人、合夥人和董事）：主要是該等與勝任能力和公正；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程度和誠信；及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相關的準則及事宜。保監局已修訂了《適當人選準則指引》的草擬本以清晰表達這方面的事宜。

64. 關於“關涉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其情況如下：在該條例中並沒有特別指定“關涉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與控權人、合夥人和董事不同）屬保監局必須信納其為適當人選的人士，以授予或續發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牌照（除非該人確實恰好是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視具體情況而定）。“關涉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是在該條例有關保監局可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範圍內提述。根據該條例第 80 條，“受規管人士”的定義包括持牌保險中介人、負責人及“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根據該條例第 81(1)(c)條，如按保監局的意見，某受規管人士在其屬於或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或者犯、或曾犯不當行為，保監局可對該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65. 鑑於該《適當人選準則指引》主要針對發牌程序，為免混淆，保監局從《適當人選準則指引》中刪除了“關涉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的提述。關於“關涉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保監局（如《保險業條例》所規定）會就紀律事宜考慮“關涉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的適當性和該等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根據《保險業條例》的第 81(1)(c)條）。適用於該考慮的準則及事宜將取決於有關紀律事宜的背景和情況。實際上，該條例第 81(6)條規定“保監局在為施行第[81] (1)(c)款而得出意見的過程中，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第 64ZZA 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有關人士現在或過往的行為。”因此，即使“關涉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並未在《適當人選準則指引》中提述，惟如（例如）與勝任能力、誠實程度和誠信（《適當人選準則指引》中提述過的準則）有關的事宜與保監局考慮“關涉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是否適當人選的紀律事宜相關，則保監局實可根據相關程度考慮此等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
66. 對“關涉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之提述的刪除，可以簡化《適當人選準則指引》草擬本的措辭，特別是能夠從《適當人選準則指引》中省略該條例的定義中包括此類人士的某些術語。事實上，根據指該條例中已經界定的術語可以省略的意見，保監局已大幅度減少了“釋義”部分的篇幅。
67. 保監局亦修訂了《適當人選準則指引》的第 3 及第 4 條，使文意更為清晰。第 3 條現清晰確切地指明了《適當人選準則指引》的適用對象，及就該等人士而言該條例中有關適當人選規定的事宜。第 4 條則列出該條例第 64ZZA 條中所述的適當人選規定，並清晰地將《適當人選準則指引》中的準則及事宜與第 64ZZA 條聯繫。
68. 上述更改的目的是因應所接獲的意見，以令《適當人選準則指引》更清晰易明。

所接獲的意見—懸而未決的刑事罪，受到調查

69. 某些回應者關注《適當人選準則指引》第 5.8(d) 段涉及的“懸而未決的刑事罪”以及第 5.8(g) 段涉及的“被任何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調查”兩項準則，指出該等準則違反了《香港人權法案》第 11(1) 條賦予的無罪推定保障，故不應受到考慮。

保監局的回應

70. 保監局沒有、不會、亦不可能因為在《適當人選準則指引》加入第 5.8(d) 或第 5.8(g) 段的準則，削弱刑事法中的無罪推定。就《適當人選準則指引》而言，保監局實際上不會就任何刑事法事宜考慮該等資料，而是在根據該條例就發牌目的而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加以考慮，尤其於評估其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程度及誠信。正如《適當人選準則指引》所述，保監局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許多因素（而且正如《適當人選準則指引》所明示，其中所述的事宜並非詳盡無遺）。保監局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不會獨立地只看待個別準則或事宜，因評估的目的是為了全面瞭解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如果該人在發牌期間被控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或該人在發牌期間被調查及/或被紀律處分，評估時不考慮這個因素可能會構成明顯的遺漏，從而損害發牌制度(旨在保障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完整性。然而，保監局會小心處理該等事宜。正因為無罪推定的保障，在保監局的評估中，任何檢控或調查所佔的分量必然會較定罪的分量為輕。任何由希望（並能夠）就該事宜提供解釋的人士所提供的進一步的解釋或資料，都可能會被納入考慮範圍，並有助釐定過往的定罪紀錄或所受的紀律處分是否相關。
71. 因此，保監局有意保留第 5.8(d) 及第 5.8(g) 段中的準則（保監局亦留意到該等準則亦被其他監管機構列入為適當人選的考慮因素）。然而，保監局亦對建議條文的草擬本作出某些修訂，令用字更精準、表達更清晰。

所接獲的意見—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

72. 某些回應者亦關注《適當人選準則指引》草擬本第 5.8(h)段就有關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的準則，問及有關人士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其中一名回應者質疑該準則的相關性，而另一名回應者提議加上“因疏忽、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當”等字眼。

保監局的回應

73. 如果該人因行為失當、疏忽、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當而被撤職或被要求辭去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此事宜便應是評估該人是否適當人選的相關考慮因素。因此，保監局擬保留第 5.8(h)段，惟會改寫該句的用字以令文意更清晰。

其他關於《適當人選準則指引》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事項	所接獲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個人持牌人的最低學歷要求規定	(a) 有回應者提議，就 40 歲以上人士而言，接受其中五的學歷水平。 (b) 有回應者提議應接受可頒授學位的高等院校以外的院校所頒發的文憑，及《適當人選準則指引》沒指明的科目的文憑。 (c) 有回應者提議應接受其他保險資格。 (d) 有回應者要求就保監局評估是否接受《適當人選準則指引》沒指明的某項資格時的準則（如學習時數及最低入學要求）作出澄清。 (e) 有回應者要求就於外地或內地獲得的學歷作出澄清。	個人持牌人應持有足夠學歷，以確保其勝任進行受規管活動。現時的規定（即完成中五課程）被視為不再恰當（見上述有關該事宜的討論）。 《適當人選準則指引》指明的學歷及資格規定並非詳盡無遺。保監局可能會接受《適當人選準則指引》沒指明的資格。申請人如沒持有指定資格但認為其持有相當的學歷，便可向保監局提供相關資料以作評估。保監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個申請，其中包括相關課程、考試要求及認可的評審當局發出的資格評估成績。 保監局會在其網頁上發布獲認可的資格名單，並將持續檢討該名單。
適當人選準則的評估	有一名回應者認為，根據基本法第 33 條，評估適當人選的準則時必須考慮申請人承擔的職	儘管保監局的原意已會考慮該等因素，保監局亦已為此加插意思相同的措詞。為確保一致性，保監局已採用與適用於獲授權保險人的《保險業條例》

	責、事件的相關性、事件的情況等。	(第 41 章)下“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指引 4)完全相同的措詞。(《適當人選準則指引》第 4.6 段。)
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的勝任能力規定	有回應者要求就保險人在委任保險代理機構前及於委任後對其委任的保險代理機構盡職審查作出澄清。	由於該條例第 68 條論及保險人須為其委任的代理人(包括其委任的代理機構)承擔法律責任,保險人應在委任前及在委任後定期對其代理人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符合降低其法律責任及規管風險的利益。
	有回應者要求就向保監局遞交可行業務計劃的規定作出澄清。	可行的業務計劃是指允許該商業實體遵守其作為適當人選的持續規定,包括擁有充分的資源進行受規管活動、足夠的負責人和持牌職員為相關業務系列進行受規管活動。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的評估準則	有回應者要求就申請人使保監局信納其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的舉證責任作出澄清。	保監局已根據回應者對使用“舉證責任”一詞的疑慮而修改《適當人選準則指引》。然而,保監局謹此特別指出該條例(保監局亦受此規限)明確訂明,除非保監局信納相關人士為適當人選,否則保監局不得發出牌照、給予認可或批准續期。(因此,有關人士須提供所需資料使保監局信納其為適當人選。) 此外,就紀律行動而言,除其他事項(包括該條例第 64ZZA 條指明的事項)外,保監局可能考慮該人現時或過往的行為從而得出關於適當性的意見。顯然,如有關人士希望消減保監局的疑慮,他必須作出回應。
放寬對現有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及保險經紀的行政總裁的規定	有回應者提議,應要求獲豁免遵守新訂學歷要求規定的負責人/行政	該放寬條款旨在減少對現有保險代理機構及保險經紀公司營運的影響。

	總裁在新制度生效後的3年內達到相關的學歷或專業水平。	負責人應能夠滿足其委任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訂立的規定。如對負責人的勝任能力有疑慮，保監局將與有關的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跟進。
其他	有回應者提議延遲實施新訂的個人持牌人及負責人的學歷要求規定。	保監局認為，保險中介人的新規管制度生效後立即實施新規定是恰當的。請參閱本諮詢總結中有關加強規定的理據。
	有回應者要求就對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現有保險中介人參加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的豁免作出澄清。	如有關保險中介人並無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該豁免在新的保險中介人制度下仍然有效。
	有回應者提議制定路線圖以檢討並改革資格考試。	該建議已備悉。保監局一向會持續檢討有關課程大綱及溫習筆記以確保考試的規定屬恰當的。
	有回應者要求澄清申請因未能滿足適當人選規定而遭保監局拒絕，其根據該條例的上訴權利。	根據該條例，保監局拒絕保險中介人牌照申請的決定為“指明決定”，因此受影響人士可以就該決定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
	有回應者要求就自律規管機構因非紀律理由（例如未能提供經核證的學歷證明文件）而取消保險中介人的登記作出澄清。	保監局不能就個別個案作評論。然而，在一般情況下並沒有任何理由阻止前保險中介人申請牌照。保監局處理該等申請時會一視同仁，並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考慮。
	有回應者建議發布更多有關新規管制度的資訊（例如當作持牌人提交申請的安排）。	保監局已在其網站上發布有關新制度的資料，並將盡快公布當作持牌人的申請程序。

	有回應者提議加強規管各種行為問題。	保監局將不時檢討持牌保險中介人的行為規定，以保障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有回應者提議為經紀及代理人設立獨立的適當人選指引。	《適當人選準則指引》進一步闡釋了該條例第 64ZZA 條中的適當人選事宜，而該等事宜是保監局就經紀及代理人兩者都必須考慮到的。據此，就適當人選事宜而言，《適當人選準則指引》適用於經紀及代理人兩者。於兩者有關的操守守則的諮詢會顯示保監局充分瞭解到經紀及代理人的差異，並正根據兩者的差異調整新的規管制度。
	有回應者要求就保監局會否在根據該條例第 64ZZB 條決定拒絕牌照申請或對有關牌照施加或修訂條件之前，向申請人披露所有資料和考慮因素，以便申請人有機會申述為何其申請不應被拒或不應施加或修訂條件，作出澄清。	第 64ZZB 條列明拒絕申請或施加或修訂條件的法定程序要求，普通法亦有程序公平方面的原則。

其他關於《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的意見及保監局的回應

事項	所接獲的意見	保監局的回應
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有回應者提議允許個人持牌人將最多 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撥入下一個評估年度。	保監局認為保留現行做法（即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可撥入其後的評核期）以保持制度簡單是可取的。保監局認為，為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的授課媒介引入靈活性以替代該建議更為合適，故此同意接受高達 5 小時的電子學習活動（每節的課程可以 30 分鐘為單位）。

主事人的責任	有回應者要求就主事人為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或業務代表安排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並確保受委任者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責任作出澄清。	為符合《持續專業培訓指引》，主事人可向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或業務代表提供足夠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及/或相關課程的足夠資料，以協助他們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主事人必須設立足夠的管控及程序，以檢查並監督受委任者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有回應者提議在“道德或規例”範疇下加入其他主題，例如： (i) 醫學知識和財務；及 (ii) 反歧視條例。	(i) 醫學知識和財務方面的課程已屬於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圍；和 (ii) 保監局已決定微調《持續專業培訓指引》，以確保與保險中介人工作直接相關的所有法律/規管規定均屬於“規例”的範圍。
不符合規定的後果	有回應者查詢保監局會否因有關人士不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而採取紀律行動。	保監局在決定採取何種行動（紀律或其他）之前，會參考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
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質素、可供報讀的情況及恰當性	有些回應者對持續專業培訓課程是否能提升專業水平表示懷疑，並關注持續專業培訓課程的質素、可供報讀的情況及恰當性。有回應者認為在職培訓在提高個人持牌人的專業技術知識和監管知識方面更為有效。有些回應者就保監局如何提高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質素提出了切實的建議。	持續學習是任何保險中介人的必要條件，也是必需的生活技能。例如，持續專業培訓有助促進並加強在工作上無法習得的監管、產品和/或市場方面的知識。隨著網上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可供報讀，個人持牌人可輕易地參加課程，以符合其持續專業培訓規定。雖然保監局理解在職實踐培訓是不可避免的，惟持續專業培訓在國際上得到監管機構廣泛鼓勵（實際上往往強制執行），並且是傳授可以“在職”時能實踐的知識的重要方式。 關於持續專業培訓課程質素的意見已備悉。就此而言，保監

		局期待繼續與業界和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合作。
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提供者名單	有一名回應者提議保監局公布讓業界機構獲認可為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提供者的具體標準。	保監局希望澄清，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原意是為本地金融監管機構（即保監局及其他本地金融監管機構）、獨立法定或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設的。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本意並非由業界或專業團體提供。然而，保監局同意將該類別擴展到包括三個即將卸任的自律規管機構（即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所舉辦的活動，基於該等機構早前執行的監管職能。 因此，保監局藉此機會將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描述修改為：“由保監局/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前自律規管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業界會議	有些回應者提議參與保險業會議可獲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一般而言，如果有關業界會議符合《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所載的相關準則（包括由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批准及評估），該等會議（將視為其他類似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可以根據《持續專業培訓指引》認可為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資歷架構（“資歷”）學分	有些回應者提議提高每個資歷學分的轉換率，即由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和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所獲得的每個資歷學分，可轉換為 10	保監局已仔細考慮此建議，但無意在此時進一步提高轉換率。保監局建議的轉換率（即每個資歷學分可轉換為 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已經高於現時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不是保監局建議的每個資歷學分轉換為 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該建議分別涉及第 3 類和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有關回應者的理由是，所有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都必須通過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而且根據資歷架構，一個資歷學分等於 10 個學習時數。	的比率（每 3 個資歷學分可轉換為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此外，資歷架構制度下的一個資歷學分包括 10 個學習時數，其中可能包括數小時的非有系統的活動，例如自修等。這些非有系統的活動不會獲保監局認可為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若保監局在某些類別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認可非有系統的活動，而在其他類別卻不認可，便會構成不一致的處事方式。
快速評審服務	有一名回應者提議，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應為保險公司舉辦的內部持續專業培訓課程提供快速評審服務，理由是快速評審服務可增加相關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供應，並有助降低中小企業保險中介人的成本。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事實上已於 2018 年 11 月推出一項新的特快服務。特快服務的處理時間由平常的 4 週大大縮短至 10 個工作天。使用特快服務須繳交額外費用，合資格使用者為具一年業務記錄而目前提供 2 個或以上獲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提供者。
產品培訓和專業技術科目	有些回應者查詢保險公司對其員工的產品培訓是否可接受為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其理由是專業技術知識（包括產品知識）對於保險中介人勝任進行受規管活動至關重要。	“產品知識”和“專業技術科目”知識（如工程、醫學知識和健康科學）均已特別列為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認可範疇（請參閱《持續專業培訓指引》附件 1 附表 I 中的（c）和（i）項）。因此，產品培訓若涵蓋“產品知識”和“專業技術科目”，即是可接受的範疇。惟與個別公司的獎勵計劃和促銷策略有關的範疇均不被視為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

74. 部分接獲的意見並非在是次諮詢的範圍。保監局在制訂其他可能與這類意見比較相關的規管建議時，或會考慮這些相關意見。

總結及後續工作

75. 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除將新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的生效日期延遲外，保監局認為採納該兩份指引草擬本所載的其他建議是恰當的。根據修改後的規定，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由每年 10 個小時增加至 15 個小時，及引入 3 個與“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兩項新規定將不會在新制度實施時生效，而該等規定將會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的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開始生效。
76. 保監局在考慮部分收到的意見，尤其是專業團體的意見後，修訂了該兩份指引草擬本。保監局調整了《適當人選準則指引》中某些章條（第 2、3 及 4 條），以進一步釐清指引適用的對象、事件和情況。保監局亦修改了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獲認可學歷範疇及活動時間長度（即縮減電子學習活動的最短活動時間）。此外，保監局不會將獲認可保險資格列於《適當人選準則指引》，因保監局認為在局方網頁上公布更為恰當，並能確保個人持牌人可盡快得知將來的任何變動。建議的清單，只就原稿的內容作出少許變動，載列於附件 E 僅供參考，並會在《適當人選準則指引》正式發布後載列於保監局網站。
77. 《適當人選準則指引》及《持續專業培訓指引》的定稿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該兩份指引草擬本原稿（即載於諮詢文件附件的版本）的標明修訂事項版本分別載列於附件 C 及附件 D，以供參考。該兩份指引將於保險中介人的新規管制度實施當日（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即時生效。
78. 保監局在此衷心感謝所有回應者給予的寶貴意見。

保險業監管局
市場行為部
2019 年 7 月

附件 A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定稿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
的準則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範圍及應用	2
4. “適當人選”的斷定	3
5. 個人的準則	6
6. 商業實體的準則	11
7. 生效日期	15
附件 1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16
附件 2 豁免	19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 第 133 條而制訂。它概述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在斷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一般會考慮的準則及事宜。
- 1.2 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必須使保監局信納其為適當人選。此外，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它的負責人、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 (如適用) 亦必須是適當人選。該等“適當人選”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持牌保險中介人稱職、可靠、財政穩健及具誠信。
- 1.3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其他相關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訂立或發出的任何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一併閱讀。
- 1.4 本指引內列出的準則及事宜並非詳盡無遺。本指引不構成法律意見。閣下如有任何關於該條例中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的問題，應尋求專業意見。
- 1.5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可不時修訂本指引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2. 釋義

- 2.1 除非本指引內文另有指明，在本指引中：

(a) 「商業實體」指獨資經營、合夥或公司；及

(b) 「個人持牌人」指：

(i)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即持有第 3.1(b)段所述的牌照的個人)；

(ii)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即持有第 3.1(c)段所述的牌照的個人)；
或

(iii) 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即持有第 3.1(e)段所述的牌照的個人)。

-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範圍及應用

本指引適用的人士

3.1 本指引適用於任何根據該條例以下條文屬或正在申請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士：

- (a) 第 64U 條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 (b) 第 64W 條 (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 (c) 第 64Y 條 (業務代表 (代理人) 牌照)；
- (d) 第 64ZA 條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或
- (e) 第 64ZC 條 (業務代表 (經紀) 牌照)。

本指引亦適用於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64ZV 條正在為(a)到(e)所述牌照申請續期的人士(本身為持牌保險中介人)。此外，為免生疑問，本指引適用於獲發(a)到(e)所述牌照的人士，而且持續適用於他們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期間。

3.2 就任何人士作出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或就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而言，及只要該人士仍然是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本指引亦適用於：

- (a) 有關人士的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如適用)；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64ZE 或第 64ZF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建議成為或現為有關人士的負責人的個人。

有關“適當人選”的規定的事宜

3.3 為獲發牌或續牌以成為第 3.1(a)至(e) 段所述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申請人須使保監局信納：

- (a) 申請人是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 (b) 就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或就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而言，
 - (i) 有關申請人的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如適用) (根據第 3.2(a)段所述)是該條例第 64U、第 64ZA 或第 64ZV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適當人選；及

- (ii) 根據該條例第 64ZE 或第 64ZF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建議成為有關申請人的負責人(根據第 3.2(b)段所述) 的個人，是履行有關申請人的負責人之責任的適當人選。

- 3.4 如有關申請人或第 3.2(a)段所述的任何人士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不得發出第 3.1 段所述的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
- 3.5 此外，如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根據該條例第 64ZE 或第 64ZF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建議委任一位新的負責人(根據第 3.2(b)段所述)，該申請人須使保監局信納該擬委任的個人是履行有關申請人的負責人之責任的適當人選。如該個人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不得認可其成為負責人。
- 3.6 根據該條例第 64ZG 條，保監局可對以下事宜施加、修訂或撤銷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a) 牌照；或

(b) 就個人給予的負責人認可。

就決定施加、修訂或撤銷該條件與否，就(a)而言，保監局會考慮第 3.1 或 3.2 段所述的人士(如適用)是否適當人選，及就(b)而言，保監局會考慮該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

- 3.7 獲發第 3.1(a)至(e)段所述牌照或獲續該等牌照的人士，只要該人士仍然是持牌保險中介人，則應繼續保持作為適當人選。第 3.2 段所述的人士只要仍然在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擔任第 3.2 段所述的職務，亦應繼續保持作為適當人選。

4. “適當人選”的斷定

- 4.1 該條例第 64ZZA 條列明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以下事宜：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人士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¹（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其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 (ii) 該人或上文第 (i) 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h) 就發牌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而言，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人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進行該等活動而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 (ii) 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 (iii) 該人是否已經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該條例；及

¹ 例如保監局可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所採取的紀律行動。

(i) 保監局於作出斷定時認為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 4.2 第 4.1 段所載列的事宜為保監局就第 3.1 或 3.2 段所述的人士必須考慮的事宜。
- 4.3 為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保監局可要求提交相關資料及要求與該人會面。根據該條例第 64ZZE 條，就申請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就負責人之認可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重要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能會對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造成負面影響。
- 4.4 根據該條例第 81(6)條，保監局在得出第 3.1 或 3.2 段所述的人士(如適用)現在或過往於相關時間是否適當人選的意見的過程中，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該條例第 64ZZA 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有關人士現在及過往的行為。
- 4.5 在不局限該條例第 64ZZA 及第 81(6)條所列明事宜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下第 5 及第 6 條列明保監局在斷定第 3.1 或 3.2 段所述的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可考慮的準則及事宜。
- 4.6 第 5 及第 6 條所列的準則及事宜並非詳盡無遺，而保監局就評估受規管人士是否適當人選，可考慮該局認為相關的任何資料。保監局將會基於保監局所管有的資料(不論是否由有關人士提供亦然)，評核相關準則或事宜的實質內容，以及該人沒有符合該等準則或事宜是否攸關重要，並考慮其他事宜，其中包括該事件的相關性、該事件發生後相隔的時間、該事件的嚴重性、該人參與該事件的程度，以及該人的職責及責任。
- 4.7 即使某人未能符合第 5 及第 6 條所列的任何準則或事宜，保監局仍可酌情信納該人是適當人選。
- 4.8 第 5 條所列的準則及事宜適用於屬個人的人士。第 6 條所列的準則及事宜適用於商業實體。某些準則及事宜僅適用於第 3.1 段中所述的人士或第 3.2(b)段中所述的人士。其他準則及事宜適用於本指引適用的所有人士，即是在第 3.1 及 3.2 段所述的人士。
- 4.9 除第 5 或第 6 條中的準則或事宜外，持牌保險中介人亦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從該條例第 90 條所列明的法定操守規定、根據第 94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所列明的其他操守規定、根據第 95 條發

出的任何操守守則以及根據該條例第 133 條制訂的任何相關守則或指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它們的負責人須額外遵守該條例第 91 及第 92 條所列明的法定操守規定。在考慮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保監局會考慮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根據此等條文訂立或發出的任何規則、守則及指引；及

- (b) 根據該條例第 95(6)條，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守第 95(1)條制訂的任何操守守則的一事，是保監局在考慮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屬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時可顧及的事宜。

5. 個人的準則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5.1 就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或擬被委任為一間商業實體(而該商業實體現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負責人的人士而言，保監局在考慮有關人士的學歷、其他資歷或經驗時，將顧及該人將履行的職能或職責的性質。

個人持牌人

- 5.2 要成為個人持牌人，有關申請人須滿足以下第 5.2(a)及 5.2(b)段的要求：

- (a) 申請人須獲得任何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² 五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包括以下兩科必修科目：
- A. 一科語文科目，可以是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及
 - B. 數學；
- (ii) 香港中學會考（“會考”）五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以下兩科必修科目：
- A. 一科語文科目，可以是中國語文³或英國語文⁴；及

² 在文憑試應用學習科目“達標”(以最多兩科應用學習科目為限)或在文憑試其他語言科目成績達 E 級，可視作相等於文憑試高中科目第 2 級。

³ 就中國語文而言，2007 年以前會考中國語文成績達 E 級或以上，以及 2007 年起會考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均可接受。

⁴ 就英國語文而言，2007 年以前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成績達 C 級或以上或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達 E 級或以上，以及 2007 年起會考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均可接受。

B. 數學；

(為免生疑問，在多於一屆文憑試及/或會考所獲取的合併考試成績均可接受。)

(iii) 國際預科文憑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iv) 毅進文憑⁵；

(v)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註冊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所頒發而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的文憑⁶；

(vi)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 (規管) 條例》(第 493 章) 註冊或豁免的文憑，而該文憑、科目及院校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

(vii) 保監局不時於保監局網頁發布並指明的保險資格；或

(viii) 任何其他獲保監局視為相當或高於上文第 5.2(a)(i) 至 (vii) 段列明的任何資格的資格 (例如，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學位一般被視為可接受)。

(b) 申請人須在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相關試卷中考獲及格的成績(除非獲得豁免)(見附件 1)。

5.3 符合附件 2 第 2 段所列條件的申請人可獲豁免第 5.2(a) 段所列明的學歷準則。

負責人

5.4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業實體的擬委任負責人，應屬或應為正在申請成為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或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個人。就個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申請而言，擬委任負責人須滿足以下第 5.4(a)及 5.4(b)段的要求：

(a) 擬委任負責人須獲得任何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

⁵ 就接納毅進文憑而言，申請人應修畢延伸數學選修科。

⁶ 保險、工商管理、會計、經濟、財務、風險管理、醫學、工程或其他類似的技術教育的文憑一般將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

- (i) 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士學位；
 - (ii) 保監局不時於保監局網頁發布並指明的保險資格；或
 - (iii) 任何其他獲保監局視為相當或高於上文第 5.4(a)(i) 及 (ii) 段列明的任何資格的資格。
- (b) 擬委任負責人須具有與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及與該人須承擔責任相稱的經驗(註：一般而言，負責人該具有最少五年保險業經驗，其中包括最少兩年管理經驗。在評估擬委任負責人的行業及管理經驗的相關性時，保監局將考慮該人將承擔的職責及職能，以及該人的經驗(於香港或其他地方⁷獲得)能否使其履行負責人須履行的責任。)

5.5 符合附件 2 第 3 段或 4 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所列條件的個人可獲豁免第 5.4(a) 段所列的準則。

稱職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個人持牌人

- 5.6 就考慮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人士的勝任能力而言，與保監局的評估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如該人承擔並非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責任，該等責任是否將會引致利益衝突或損及其稱職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 (b) 該人曾否被法院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及
 - (c) 有否任何證據顯示該人可能缺乏勝任能力或疏忽，例如該人曾因行為不當、缺乏勝任能力、疏忽或管理不當而被撤職或要求辭去任何職銜或職位。
- 5.7 就個人持牌人而言，保監局會考慮其是否已經符合《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所列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未能遵守

⁷ 就評估該人在香港以外所獲得的經驗是否可接受而言，該人的相關職責、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及任何其他相關的資料均會被考慮。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可能會影響其適當人選資格。)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及誠信

任何個人

5.8 就第 3.1 及 3.2 段所述任何屬個人的人士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及誠信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是否：

- (a) 沒有遵守或顯示不願遵守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任何規定；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涉及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
- (c)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院撤銷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d)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f)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g)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正被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任何專業團體、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調查及/或採取紀律行動或程序；
- (h)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行為不當、疏忽、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當而被撤職或要求辭去任何職銜或職位；
- (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在有關人士擔任上述職位時，或在有關人士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的一年內，該商業實體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j) 曾就某商業實體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主管當局判定須對該商業實體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

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或

(k) 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 (i) 在有關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其疏忽或不作為，而沒有遵守任何法律、任何根據法律所訂立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下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規管規定；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或
- (i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任何個人

5.9 就第 3.1 或 3.2 段所述任何屬個人的人士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財政狀況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士是否：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被法院判決破產，或目前正涉及破產法律程序；或
- (b) 沒有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任何判定債務。

其他相關事宜

個人持牌人

5.10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人士，該人士須是：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持有不限制該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入境簽證或許可的人士。

6. 商業實體的準則

稱職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6.1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業實體，須委任最少一名個人為其（擬委任）負責人，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及確保設有足夠和有效的政策、管控及程序以遵守該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規管規定。保監局要求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擬委任）負責人：

(a) 具備適當的資格及經驗（見第 5 段的相關規定）；及

(b) 擁有充足權限以履行該條例及任何條例所訂立或發出的任何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所載的該（擬委任）負責人的責任，並獲充足資源及支援履行該等責任。（註：在評估該（擬委任）負責人的權限的充足程度時，保監局將考慮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內的組織架構、該人的管理責任及年資，以及該（擬委任）負責人所監督的受規管活動的性質及規模。）

6.2 保監局在斷定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業實體，是否進行特定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時，將考慮該（擬委任）負責人（作為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有資格進行相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6.3 在某些情況下，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多於一名負責人。保監局在考慮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有沒有委任足夠數目的負責人時，將考慮（其中包括）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規模、保險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以及其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目。

6.4 保監局將從以下各方面⁸（如適用）評估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

⁸ 就一間按其來自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收入屬小規模的商業實體而言，如果該商業實體提供的保險服務及產品相對簡單，且其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目有限，保

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業實體的勝任能力：

(a) 集團成員公司及進行其他業務的商業實體

- (i) (如該商業實體是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 任何與該等集團成員公司及它們的董事及控權人有關的資料；及
- (ii) (如該商業實體正進行或擬進行並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該等業務的性質及狀況。

(b) 企業管治

- (i) 該商業實體有否足夠擁有清晰責任及權限的組織架構；
- (ii) 負責監督該商業實體 (擬經營) 的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是否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容許該人恰當地執行其職責；及
- (iii) 該商業實體是否就擬經營的業務系列備有可行的業務策略，包括關於營銷的保險產品、提供的服務、目標市場客戶及業務來源等的資訊。

(c) 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

- (i) 該商業實體是否就遵守與其進行的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相關的所有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及其他規管規定設立足夠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
- (ii) 該商業實體有否識別出主要風險及制訂策略以減低該等風險；
- (iii) 如某商業實體亦經營或擬經營並非保險中介業務的業務，它有否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損害；及
- (iv) 該商業實體有否就員工的招聘、培訓及監督制訂足夠及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以確保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受聘，或有聯

監局可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放寬第 6.4 段所列的規定，並容許該商業實體採用與其規模相稱的簡化方法或運作方式證明它遵守該等規定。

繫，或代表該商業實體行事的人士屬並保持作為適當人選，及具備適當資格進行該等（擬經營）業務系列。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及誠信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6.5 就凡屬或正在申請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⁹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業實體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信譽、可靠程度及誠信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商業實體是否：

- (a) 沒有遵守或顯示不願遵守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任何規定；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c)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d)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正被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任何專業團體、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調查及/或採取紀律行動或程序；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另一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在有關商業實體擔任上述職位時，或在有關商業實體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的一年內，該商業實體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f) 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另一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 (i) 在有關商業實體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有關商業實體的疏忽或不作為，該商業實體沒有遵守任何法律、任何根據法律訂立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下規定、或任何其他規管規定；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

⁹ 如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正在申請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就該牌照續期)的人士是獨資經營人，該獨資經營人受第 5.8 段所列的準則及事宜規限。

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

(i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g) 有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沒有符合上文第 5.8 及第 5.9 段所載適用於個人的任何準則，或第 6.5 及第 6.6 段所載適用於商業實體的任何準則（按情況而適用）¹⁰。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任何商業實體

6.6 就第 3.1 或 3.2 段所述任何屬商業實體的人士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商業實體¹¹是否：

(a) 正涉及接管、管理、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b) 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沒有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任何判定債務；或

(c) 經常備有充足資源，以遵守對其適用的財務規定（如資本、資產或流動資金規定）。

其他相關事宜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6.7 就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公司而言，保監局必須信納有關公司能夠或將能夠遵守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第 129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所載有關資本、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以及備存獨立客戶賬目及妥善的簿冊及賬目的規定。

6.8 除非有關保險經紀公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或擁有共同的股東，或有任何

¹⁰ 如某商業實體是獨資經營人或合夥經營，該獨資經營人及該合夥經營的每名合夥人均受第 5.8 及 5.9 段所列的準則及事宜規限。

¹¹ 如某商業實體是獨資經營人或合夥經營，該獨資經營人及該合夥經營的每名合夥人均受第 5.9 段所列的準則及事宜規限。

其他保監局可接受的理據，否則保監局一般不容許某人獲委任為多於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保監局將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

7. 生效日期

7.1 本指引將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生效。

[年 月 日]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1. 就本指引第 5.2 段而言，除非獲得豁免，每名個人持牌人必須已經通過職業訓練局（獲委任考試機構）所主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2. 每張試卷的及格分數為 70%。
3. 資格考試包含下列試卷：
 - (a) 基本試卷 —
保險原理及實務
 - (b) 資格試卷 —
 - (i) 一般保險
 - (ii) 長期保險
 - (iii)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 (c) 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4. 業務系列

任何在本附件第一段所述的人士欲獲取牌照進行下表第一欄內所述的業務系列內的受規管活動，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通過第二欄內所列的相應試卷：

第一欄	第二欄
業務系列	相應試卷
一般業務	- 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及 - 一般保險試卷
長期業務（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及 - 長期保險試卷
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 - 長期保險試卷；及 -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有限制旅保業務	- 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5. 豁免資格考試

(a) 下列人士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的規定：

(i) 持有任何下列保險資格者：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FCII)；
-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聯盟會員或會士 (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或前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香港文憑；或

(ii) 持有任何下列精算資格者：

-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b) 持有任何下列保險、投資或精算專業資格¹²的人士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的規定：

- (i)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並須通過 CLU 資格考試選修試卷「HS 328 投資」；
- (ii)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iii)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 (iv)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v)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vi)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vii)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基本課程考試 (FPE) 的人士；
- (viii)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文憑課程考試 (DPE) 的人士；
- (ix)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x)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或
- (xi)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

(c) 任何人士（只限於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士）持有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一般保險業務研習證書，可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的規定。

¹² 部份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因此應以英文名稱為準。

- (d) 任何人士（只限於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士）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六年內，具有五年可供驗證的本地保險經驗，可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和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三者中與該經驗有關的試卷的規定；如果他們在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業務都有上述可供驗證的經驗，可獲豁免通過全部四份試卷的規定，即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 (e) 已通過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和一般保險試卷的人士，可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的規定。
6. 申請進行長期（包括相連長期業務）業務受規管活動的人士，除非 (i) 該人士根據本附件第 5(b) 段獲豁免，或 (ii) 在過渡期內（即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完成額外 20 小時涵蓋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該考試已於 2010 年 3 月 1 日推出以取代先前的版本）中新增單元的持續專業培訓，及後並無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否則必須（包括符合其他規定）通過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就第 (ii) 點而言，該人士必須 (a) 在緊接 2010 年 3 月 1 日之前已經登記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業務）業務的保險中介人；或 (b) 在上述過渡期內已通過先前版本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及已申請（並在其後成功）登記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業務）業務。
7. 停止保險工作及考試成績的有效期
- (a) 已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的人士，除非根據本附件第 5(a) 及第 5(b) 段（如適用）獲豁免，否則必須在獲取牌照進行相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前，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 (b) 在通過資格考試後連續兩年（由考試當日計起）未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人士，除非根據本附件第 5(a) 及第 5(b) 段（如適用）獲豁免，否則其資格考試成績將會失效，並須在獲取牌照進行相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前，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豁免

1. 在本附件中—

“聯會”指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實施日期”指《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2019 年 9 月 23 日）；

“委員會”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協會”指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指明人士”指—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b)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 (c)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d) 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 (e) 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的行政總裁；及

“過渡期”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1 第 8 條，並指自實施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

個人持牌人

2. 任何人：

(a)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屬指明人士，並視為在實施日期已根據該條例附表 11 獲發牌照；或

(b) 在實施日期前的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屬指明人士，

就其申請¹³個人保險代理牌照、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或業務代表（經紀）牌照而言，均獲豁免本指引第 5.2(a) 段的準則，前提是：

(a) 該人並無連續兩年或以上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

¹³ 豁免將適用於任何其後的新牌照的申請或任何牌照續期，前提是該人並無連續兩年或以上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

及

附件 2

- (b) 該人在過渡期內呈交該等牌照的申請。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

3. 任何人：

- (a)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委員會登記為負責人；或
- (b)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委員會登記為個人代理或業務代表，並已在實施日期擁有最少十五年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經驗，

就其申請認可成為某商業實體(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負責人而言，均獲豁免本指引第 5.4(a) 段的準則。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

4. 任何人：

- (a)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為行政總裁；或
- (b)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為業務代表，並已在實施日期擁有最少十五年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經驗，

就其申請認可為某商業實體(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負責人而言，均獲豁免本指引第 5.4(a) 段的準則。

《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定稿

持牌保險中介人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2
4. 生效日期	4
附件 1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5
附表 I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12
附表 II 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13
附表 III 適用於第 5 及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指定資格	14
附表 IV 適用於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	15
附表 V 適用於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認可專業團體的例子	16
附件 2 適用於評核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17
附件 3 個人持牌人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的持續專業培訓過渡安排	18

1. 引言

- 1.1 本指引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該條例”) 第 133 條制訂，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作出規定。
- 1.2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是適當人選以進行受規管活動。個人持牌保險中介人應藉持續專業培訓，使其專業及規管知識，及道德標準的認識能得以與時並進，以確保其具備專業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
- 1.3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以供下列人士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之用：
 - (a) 個人持牌人(按第 2.1 段的定義)；
 - (b) 委任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獲授權保險人；
 - (c) 委任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
 - (d) 委任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1.4 任何上述人士如沒有遵守本指引所載列的任何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該人士的適當性可能會受負面影響，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可能因而會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1.5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任何根據該條例而訂立或制訂的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一併閱讀。
- 1.6 本指引並非詳盡無遺，亦不構成法律意見。閣下如有任何關於該條例中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的問題，應尋求專業意見。
- 1.7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可不時修訂本指引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2. 釋義

- 2.1 除非本指引內文另有指明，在本指引中：
 - (a) 「評核期」指由某年 8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7 月 31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 (b) 「實施日期」指《2015 年保險公司 (修訂) 條例》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c) 「個人持牌人」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或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 (d) 「主事人」指：
 - (i)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委任該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獲授權保險人；
 - (ii) 就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而言，委任該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
 - (iii) 就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而言，委任該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
- (e)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指符合附件 1 所指明的規定的活動。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個人持牌人

- 3.1 除第 4.2 段及載列於附件 3 的過渡安排另有規定外，個人持牌人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¹ 除外) 須在每個評核期內參與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獲得最少 1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最少 3 個與附件 1 內指明屬於「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3.2 除載列於附件 3 的過渡安排另有規定外，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須在每個評核期內參與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獲得最少 3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該等人士無須

¹ 根據該條例第 64ZZC(6) 條，「有限制旅保業務」就屬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旅行代理商而言——

(a) 指訂立旅遊保單，而該保單是與該代理商為其顧客安排的遊覽、包價旅遊行程或其他旅遊服務相關的；及

(b) 不包括訂立全年旅遊保單。

強制參與與附件 1 內指明屬於「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3.3 除第 4.2 段及載列於附件 3 的過渡安排另有規定外，在評核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規定載列於附件 2。
- 3.4 即使個人持牌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例如該等人士未獲任何主事人委任），該等人士只要繼續持牌，便必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個人持牌人若遇上特殊情況（例如長期病患）導致其不能參與或完成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保監局可以酌情給予該等人士寬減有關規定。
- 3.5 只有在持牌期內由個人持牌人參與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方可計算入本指引內指明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的總數。
- 3.6 個人持牌人應按保監局訂明的形式及方式，以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向保監局匯報其在每個評核期內曾參與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匯報不得遲於相關評核期完結後兩個月（即在 9 月 30 日或之前）。任何在一個評核期內獲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若超出該評核期內規定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總數，該等超出的時數不可撥入其後的評核期，即不可在其後評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內申報。個人持牌人亦應在同一期限內告知其主事人有關其向保監局所匯報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3.7 個人持牌人須在相關評核期完結後最少 3 年內妥善保存足夠的文件證據²，以證明其參與或完成所有在其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上向保監局匯報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個人持牌人須應保監局要求，迅速向保監局提供該等證據以供合規核查。

主事人

- 3.8 主事人應確保其所委任的每名個人持牌人都遵守適用於該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為履行該責任，主事人可：
 - (a) 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安排足夠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b) 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提供足夠的設施（例如電腦），以助有關個人持牌人參與屬於電子學習活動（按附件 1 所界定）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² 文件證據可包括相關的出席紀錄/證明書或畢業證書，以及考試成績和功課評核報告。

- (c) 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提供足夠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有關資料，以助有關個人持牌人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或
- (d) 與專業團體聯繫，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舉辦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3.9 主事人應設有足夠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監察及確保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能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就此而言，主事人應要求、查閱並核實有關個人持牌人用於證明其提交給保監局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的文件證據。

4. 生效日期

4.1 除第 3.1 段及第 3.3 段外，本指引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4.2 第 3.1 段及第 3.3 段的規定於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釋義

1. 在本附件中—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指保監局委任之評核機構，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電子學習活動」指以網上課程形式進行的活動；

「有系統的活動」指以傳統講座授課形式進行的活動；及

「資歷架構」指由教育局局長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維持的資歷架構。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 個人持牌人可通過參與下列任何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第 1 類：獲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第 2 類：學位課程；

第 3 類：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

第 4 類：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

第 5 類：為獲取指定資格的進修；

第 6 類：符合指定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第 7 類：由保監局、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及

第 8 類：由認可專業團體為其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而舉辦或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道德或規例

3. 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除外)須參與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在每個評核期內獲取最少 3 個與本附件內指明屬於「道德或規例」的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在評核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除外，該人士

在相關評核期內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列於附件 2)。為取得關於「道德或規例」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進行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

- (a) 經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核及批准為屬於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被認可為第 2、3、4、5、6、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活動除外，詳見本附件第 4 段)；及
 - (b) 涵蓋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內容：
 - (i) 有關「道德」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以下範疇的道德原則：誠信、公平、謹慎和勤勉盡責、真誠及客觀、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正確陳述、向客戶披露清晰、準確及相關的資料、利益衝突、客戶資料保密的責任、專業能力等；以及有關原則或概念的應用；
 - (ii) 有關「規例」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與保險中介人工作有關的本地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最佳作業準則等，例如保險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保障個人資料、平等機會、防止貪污、防止洗錢以及防止恐怖分子的資金籌集。
4. 如果在某個評核期內，個人持牌人參與涵蓋以上所列關於「道德」或「規例」內容的任何活動(作為第 2、3、4、5、6、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一部分)，則該個人持牌人在該評核期內每參與一小時該等活動，便可獲得相應數目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第 1 類：獲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5. 在符合下文第 30 及 31 段所列的規定下，關於本附件的附表 I 所列的範疇(但非被認可為第 2、3、4、5、6、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有系統的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或結合兩者的活動，經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核及批准後，可被認可為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6. 每參與 1 小時的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可取得 1 個持續專

業培訓時數。為免生疑問，每參與 30 分鐘的電子學習活動可取得 0.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7. 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持續至少 1 小時 (適用於有系統的活動) 或 30 分鐘 (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

第 2 類：學位課程

8. 修讀本地或海外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課程，如該學位是任何與本附件的附表 I 所列範疇有關的學科 (下稱「學位課程」)，便可被認可為第 2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海外學士學位及深造學位必須列於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所備存的獲豁免課程及經註冊課程之註冊紀錄冊，方可被認可為第 2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9. 個人持牌人如在評核期內修讀被認可為第 2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學位課程，即可被視作已符合該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除外³)。
10. 如個人持牌人修讀一個修讀期超過 1 年的學位課程，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學位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核期為限。

第 3 類：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

11. 凡通過資歷架構的課程評審並於資歷架構的資歷名冊⁴內被列為「保險」行業類別的課程 (下稱「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 均可被認可為第 3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12. 在一個評核期內，個人持牌人透過參加第 3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獲取的每 1 個資歷學分，即可於同一個評核期內取得 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³ 如果學位課程的內容也涵蓋本附件第 3 段所列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範疇，個人持牌人仍能就其參與的每一小時，獲得相應數目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見本附件第 4 段)。

⁴ 《資歷名冊》指由教育局局長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3)條設立的登記冊。

13. 如個人持牌人修讀一個修讀期超過 1 年的課程，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核期為限。

第 4 類：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

14. 凡通過資歷架構的課程評審但未於資歷架構的資歷名冊⁴內被列為「保險」行業類別的課程(下稱「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如：

(a) 該等課程的 50% 或以上內容與本附件的附表 II 所列的範疇有關；及

(b) 該等課程通過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的審查程序而獲批准，

則有關課程可被認可為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15. 在一個評核期內，個人持牌人透過參加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而獲取的每 1 個資歷學分，即可於同一個評核期內取得 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16. 如個人持牌人修讀一個修讀期超過 1 年的課程，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核期為限。

第 5 類：為獲取指定資格的進修

17. 個人持牌人如在評核期內為獲取本附件的附表 III 所列的任何指定資格(下稱「指定資格」)而進修，即可被視作已符合該評核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除外⁵)。

18. 如個人持牌人為獲取指定資格而進修，而修讀期超過 1 年，修讀期內

⁴ 《資歷名冊》指由教育局局長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3)條設立的登記冊。

⁵ 如果第 5 類或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內容也涵蓋本附件第 3 段所列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範疇，個人持牌人仍能就其參與的每一小時，獲得相應數目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見本附件第 4 段)。

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資格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核期為限。個人持牌人如要被承認為已符合某評核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便應在該評核期內至少在該指定資格的其中一張考卷取得及格成績。

第 6 類：符合指定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19. 在評核期內持有任何指定資格的個人持牌人，如：

- (a) 已符合頒發該等指定資格的相關學院 / 學會或專業團體就該評核期所施加的持續專業培訓 (或類似) 規定；及
- (b) (a)項中的持續專業培訓 (或類似) 規定不應少於本指引第 3.1 段所列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即可被視作已符合該評核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除外⁴⁾)。

20. 個人持牌人如要被承認為已符合該評核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便應持有該資格 / 頭銜；並且遵守該學院 / 學會或專業團體所施加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作為持有該資格 / 頭銜的必要條件。

第 7 類：由保監局、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21. 由保監局或本附件的附表 IV 中所述的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 (即於本指引生效日期之前曾就香港的保險中介人行使規管職能的業界團體) 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或獲保監局批准或豁免的活動，只要其內容與本附件的附表 I 所載列的範疇有關，即可被認可為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22. 該等活動無須經由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核及 / 或批准。
- 23. 在符合下文第 30 及 31 段所列的規定下，該等活動可以視乎情況是有系統的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或結合兩者的活動。
- 24. 每參與 1 小時的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可取得 1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免生疑問，每參與 30 分鐘的電子學習活動可取得 0.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25. 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持續至少 1 小時 (適用於有系統的活動) 或 30 分鐘 (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

第 8 類：由認可專業團體為其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而舉辦 / 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6. 由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執行法定責任的專業團體 (包括但不限於本附件的附表 V 中所述的團體) 為其持續專業培訓 (或類似) 計劃舉辦或正式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只要其內容與本附件的附表 I 所載列的範疇有關，即可被認可為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7. 該等活動無須經由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核及 / 或批准。
28. 該等活動可以視乎情況是有系統的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或結合兩者的活動。
29. 每參與 1 小時的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可取得 1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免生疑問，每參與 30 分鐘的電子學習活動可取得 0.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電子學習

30. 在每個評核期內，個人持牌人藉參加被認可為第 1 或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電子學習活動而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總計不可多於 5 個。
31. 電子學習活動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被認可為第 1 或 7⁶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a) 具備適當的登入及身分檢查系統，以防止濫用及未經授權的登入；
 - (b) 備有持續驗證及評核的元素；

⁶ 載列於第 31 段有關電子學習活動的規定不適用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舉辦的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c) 內含適當的審計線索，追蹤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所參與的活動；及
 - (d) 可符合保監局網站所指定並載列的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的其他規定。
32. 第 30 及 31 段所列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第 2、3、4、5、6 及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內含的電子學習活動。

講者能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33. 個人持牌人如為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講者，可按其以講者的身分參與該活動的實際時間，每小時取得 3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例如：某講者在一個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中發表 2 小時的演說，該講者一般可取得 6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附表 I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 (a) 本地保險法例或相關法例；
- (b) 香港保險業規管事宜 (包括行業資訊更新)；
- (c) 保險 (包括關於以下方面的範疇：產品知識、保單條款、核保、保單行政、理賠、保險科技、資訊科技或其他與保險有關的技術知識；但不包括關於個別公司的獎勵計劃和宣傳策略的範疇)；
- (d) 精算學；
- (e) 風險管理；
- (f) 財務策劃；
- (g) 道德；
- (h) 規例；
- (i) 屬於其他與保險中介人的工作直接相關的學科，例如投資、法律及法律知識、財務、金融科技、商業、商務、管理、專業技術科目 (如工程學、醫學知識、健康科學等) 或溝通技巧；或
- (j)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範疇⁷。

⁷ 任何增補的新範疇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II
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 | | |
|--|---|
| <p>1. 保險原理及實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保險基本原理 (b) 理賠 (c) 保險經紀業務 (d) 保單行政 (e) 再保險 (f) 風險管理 (g) 核保管理 <p>2. 保險法例及規例</p> <p>3. 人壽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年金 (b)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c) 人壽及殘疾保險 (d) 公積金(強制性)及退休計劃 <p>4. 一般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意外及健康保險 (b) 航空保險 (c) 貨物保險 (d) 工程保險 (e) 法律責任保險 (f) 海上保險 (g) 醫療及健康保險 (h) 汽車保險 (i)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 | <p>5. 道德及相關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b) 資料私隱 (c) 專業道德 <p>6. 相關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會計學 (b) 精算學 (c) 商業概論 / 實務 (d) 商務 (e) 溝通 (f) 公司及合約法 (g) 企業管治 (h) 客戶服務 (i) 網絡安全 (j) 經濟學 (k) 財務策劃 (l) 人力資源管理學 (m) 資訊科技 (n) 保險科技 (o) 投資 (p) 法律與法學 (q) 市場學 (r) 組織行為及管理 (s) 計量方法 (t) 統計學 (u) 營商策略管理 <p>7.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範疇⁸</p> |
|--|---|

⁸ 任何增補的新範疇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III

適用於第 5 及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指定資格

- (a)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 或 FCII)
- (b)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 - 個人金融學會院士或資深院士 (APFS 或 FPFS)
- (c)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聯盟會員、資深聯盟會員或會士 (ANZIIF (Assoc)、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d) 財務策劃師或認可財務策劃師 (AFP 或 CFP)
- (e)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f)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g) 特許壽險策劃師 (ChLP)
- (h)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i)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 (FChFP)
- (j)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k)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l)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m)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n) 香港保險師公會之香港保險師專業試 (HKIPQE)
- (o) 美國壽險訓練學院院士 (LUTCF)
- (p) 職業訓練局之保險學專業文憑 (PDI)
- (q) 職業訓練局之保險風險管理深造文憑 (PgDIRM)
- (r)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專業資格⁹

(部份指定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

⁹ 任何增補為第 5 及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新資格或須經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核及批准。任何增補的新資格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IV
適用於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
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¹⁰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PFA)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 (d) 平等機會委員會 (EOC)
- (e) 廉政公署 (ICAC)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CPD)
- (g) 香港保險業聯會 (HKFI)
- (h)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CIB)
- (i)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PIBA)
- (j)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機構¹¹

¹⁰ 除了由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PFA) 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舉辦的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外，其他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通過保監局的事前行政核准。

¹¹ 任何增補為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舉辦者的新機構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V

適用於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認可專業團體的例子

- (a)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b) 香港建築師學會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
- (d)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e)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 (f) 香港園境師學會
- (g) 香港規劃師學會
- (h) 香港測量師學會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
- (j) 香港律師會
- (k) 香港醫務委員會
- (l) 香港護士管理局

適用於評核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註：

載列於本附件內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於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在某個評核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在該評核期內其適用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列出如下。

個人持牌人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除外)		
獲發相關牌照的月份	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總數	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八月至十月	12	3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6	
二月至七月	0	0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獲發相關牌照的月份	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八月至十月	3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2
二月至七月	0

**個人持牌人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
的持續專業培訓過渡安排**

(1) 緊接實施日期 (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 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個人持牌人

(1.1) 下表載列了緊接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 (即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登記的個人持牌人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除外) 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緊接實施日期前個人持牌人已獲其登記的前自律規管機構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註 1)	
		評核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註 2)	評核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保險代理登記 委員會	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 或之前登記	10	10
	已於 2019 年 8 月 1 日 至 9 月 22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登記	8	
香港專業保險 經紀協會	已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或之前登記	10	
	已於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22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登記	8	
香港保險顧問 聯會	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登記	15	
	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5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登記	12	
	已於 2019 年 6 月 1 日 至 9 月 22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登記	8	

- (1.2) 下表載列了緊接實施日期前已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之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緊接實施日期前個人持牌人已獲其登記的前自律規管機構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註 1)	
	評核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評核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3	3

- (2)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

- (2.1) 下表載列了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除外) 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獲發相關牌照的時期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評核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評核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10 月 31 日	8	10
2019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4	
2020 年 2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0	

- (2.2) 下表載列了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只獲保監局新發牌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獲發相關牌照的時期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評核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評核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10 月 31 日	3	3
2019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2	
2020 年 2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0	

- (3)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
下表載列了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獲發相關牌照的時期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評核期：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除外)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8	3
2020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4	2
2021 年 2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0	0

注意事項：

註 1：

表格 1.1 及表格 1.2 內載列的規定乃是建基於下述情況：有關個人持牌人，於截至緊接實施日期前獲其登記的相關前自律規管機構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為止，已完全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並在該前自律規管機構的紀錄中沒有尚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註 2：

在表格 1.1 中，對於緊接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個人持牌人而言，其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評核期，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已涵蓋由緊接該相關前自律規管機構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或由其在該相關前自律規管機構的首個登記日（視屬何情況而定）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於制定表格 1.1 時亦已考慮了該相關前自律規管機構採用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和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註 3：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的各個評核期內，所有個人持牌人均毋需符合關於「道德或規例」範疇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規定。

附件 C

標明修訂事項的《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定稿

草擬本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
的準則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u>及應用</u>	<u>32</u>
4. “適當人選”的斷定	<u>53</u>
5. 個人的準則	<u>76</u>
6. 商號 <u>商業實體</u> 的準則	<u>1211</u>
7. 生效日期	15
附件 1 保險資格	17
附件 <u>21</u>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u>1816</u>
附件 <u>32</u> 豁免	<u>2419</u>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該條例”) 第 133 條而制訂。它概述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在斷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及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一般會考慮的準則及事宜。
- 1.2 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必須使保監局信納其為適當人選。此外，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它的負責人、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 (如適用) 亦必須是適當人選。該等“適當人選”規定的目的，是要確保持牌保險中介人稱職、可靠、財政穩健及具誠信。
- 1.3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其他相關條例，以及根據該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訂立或發出的任何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一併閱讀。
- 1.4 本指引內列出的準則及事宜並非詳盡無遺→。本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意見。閣下如有任何關於該條例中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的問題，應尋求專業意見。
- 1.5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保留按需要可不時檢討及更新修訂本指引的權利全部或任何部份。

2. 釋義

- 2.1 除非本指引內文另有指明，本指引所使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在本指引中：

~~(a)~~ 「控權人」具有該條例第 64F 條所給予的涵義；

~~(b)~~(a) 「商號商業實體」指獨資經營、合夥或公司；及

(b) 「個人持牌人」指：

(i)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即持有第 3.1(b)段所述的牌照的個人)；

(ii)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即持有第 3.1(c)段所述的牌照的個人)；
或

~~(e)(iii) 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即持有第 3.1(e)段所述的牌照的個人)。~~

~~(d)「牌照」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64F 條，並指：~~

~~(i)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根據第 64U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ii)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根據第 64W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iii) 就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言，根據第 64Y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

~~(iv)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根據第 64ZA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v) 就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根據第 64ZC 條發出或根據第 64ZV 條續期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e)「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f)「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的人士；~~

~~(g)「持牌保險代理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

~~(i)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ii)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

~~(iii)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

~~(h)「持牌保險經紀」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ii) 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
- ~~(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的公司；~~
- ~~(j) 「持牌保險中介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
 - ~~(i) 持牌保險代理人；或~~
 - ~~(ii) 持牌保險經紀；~~
- ~~(k) 「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 ~~(l) 「持牌業務代表 (經紀)」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根據第 64ZC 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 ~~(m) 「受規管人士」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80(1) 條，並指：~~
 - ~~(i) 持牌保險中介人；~~
 - ~~(ii)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 ~~(i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 ~~(iv) 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或~~
 - ~~(v) 關涉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及~~
- ~~(n) “負責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 2(1) 條，並指：~~
 - ~~(i)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保監局根據第 64ZE 條認可為該機構的負責人的個人；或~~
 - ~~(ii)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保監局根據第 64ZF 條認可為該公司的負責人的個人。~~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適用範圍及應用~~

~~申請牌照以及就負責人給予的認可本指引適用的人士~~

3.1 ~~本指引適用於任何人根據該條例以下條文屬或正在申請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人士：~~

- ~~(a) 第 64U 條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 ~~(b) 第 64W 條 (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 ~~(c) 第 64Y 條 (業務代表 (代理人) 牌照)；→~~
- ~~(d) 第 64ZA 條 (保險經紀公司牌照)；-或~~
- ~~(e) 第 64ZC 條 (業務代表 (經紀) 牌照)。~~ ~~申請牌照，~~

~~本指引亦適用於任何或根據該條例第 64ZV 條申請正在為(a)到(e)所述牌照申請續期的人士(本身為持牌保險中介人)。此外，為免生疑問，本指引適用於獲發(a)到(e)所述牌照的人士，而且持續適用於他們作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期間。將該等牌照續期，必須使保監局信納他們是進行有關業務範圍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3.2 ~~就任何人士作出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或就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而言，及只要該人士仍然是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本指引亦適用於：~~

- ~~(a) 有關申請人士的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 (如適用)；及必須使保監局信納他們是該條例第 64U 或第 64ZA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適當人選。就個人~~
- ~~(b) 根據該條例第 64ZE 或第 64ZF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建議成為或現為有關申請人士的負責人的個人。→該名個人亦必須使保監局信納其為履行該職位之責任的適當人選。如該名個人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不得認可該名個人為負責人。~~

3.3 ~~如有關申請人或第 3.2 段所述的任何人士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不得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使保監局信納其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有關“適當人選”的持續規定的事宜

3.43.3 持牌保險中介人，及凡屬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它的負責人、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如適用)應持續保持作為適當人選。該人有舉證責任使保監局信納該人是進行受規管活動或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為獲發牌或續牌以成為第 3.1(a)至(e)段所述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申請人須使保監局信納：

(a) 申請人是進行有關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

(b) 就保險代理機構牌照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或就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而言，

(i) 有關申請人的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如適用)(根據第 3.2(a)段所述)是該條例第 64U、第 64ZA 或第 64ZV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適當人選；及

(ii) 根據該條例第 64ZE 或第 64ZF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建議成為有關申請人的負責人(根據第 3.2(b)段所述)的個人，是履行有關申請人的負責人之責任的適當人選。

3.4 如有關申請人或第 3.2(a)段所述的任何人士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不得發出第 3.1 段所述的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

3.5 此外，如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紀公司根據該條例第 64ZE 或第 64ZF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建議委任一位新的負責人(根據第 3.2(b)段所述)，該申請人須使保監局信納該擬委任的個人是履行有關申請人的負責人之責任的適當人選。如該個人並非適當人選，保監局不得認可其成為負責人。

3.6 根據該條例第 64ZG 條，保監局可對以下事宜施加、修訂或撤銷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a) 牌照；或

(b) 就個人給予的負責人認可。

就決定施加、修訂或撤銷該條件與否，就(a)而言，保監局會考慮第 3.1 或 3.2 段所述的人士(如適用)是否適當人選，及就(b)而言，保監局會考

慮該負責人是否適當人選。

3.7 獲發第 3.1(a)至(e)段所述牌照或獲續該等牌照的人士，只要該人士仍然是持牌保險中介人，則應繼續保持作為適當人選。第 3.2 段所述的人士只要仍然在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擔任第 3.2 段所述的職務，亦應繼續保持作為適當人選。

~~3.5 根據該條例第 81(1) 條，如按保監局的意見，某人在其屬受規管人士或在其過去屬受規管人士時，並非適當人選或犯或曾犯不當行為，保監局可對該人行使紀律處分權力。該條例第 81 條亦指明一些情況使該人的適當性存疑。該條例第 81(4) 條載有保監局的紀律處分權力，包括：~~

~~(a)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b) 撤銷或暫時吊銷對該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

~~(c) 禁止該人申請牌照或獲委任為負責人；~~

~~(d) 公開或非公開譴責；及~~

~~(e) 罰款。~~

~~3.6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從該條例第 90 條所列明的法定操守規定、根據第 94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所列明的其他操守規定、根據第 95 條發出的任何操守守則以及根據該條例第 133 條制訂的任何相關守則或指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它們的負責人須額外遵守該條例第 91 及第 92 條所列明的法定操守規定。根據該條例第 95(6) 條，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守第 95(1) 條制訂的任何操守守則的一事，是保監局在考慮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屬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時可顧及的事宜。~~

4. “適當人選”的斷定

4.1 該條例第 64ZZA 條列明保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必須考慮以下事宜：

(a) 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b)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
- (d) 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e) 以下人士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 (i) 金融管理專員；
 - (ii) 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iii) 積金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¹（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保監局認為，其所執行的職能，是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
- (f) 如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公司集團中的任何其他公司；或
 - (ii) 該人或上文第 (i) 節提述的任何公司的任何控權人或董事；
- (g)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h) 就發牌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而言，保監局所管有的關乎以下方面的任何資料，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亦然：
- (i) 該人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進行該等活動而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 (ii) 就或將會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
 - (iii) 該人是否已經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

¹ 例如保監局可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香港保險業聯會所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所採取的紀律行動。

保該人遵守該條例；及

(i) 保監局於作出斷定時認為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4.2 第 4.1 段所載列的事宜為保監局就第 3.1 或 3.2 段所述的人士~~以下各人~~必須考慮的事宜。~~—~~

~~(a) 申請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人；~~

~~(b) 持牌保險中介人；~~

~~(c)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商號的控權人、合夥人及董事 (如適用)；及~~

~~(d)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商號的負責人或建議負責人。~~

~~4.3 在斷定關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管理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保監局可考慮第 4.1 段所列的事宜。~~

4.44.3 為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保監局可要求提交相關資料及要求與該人會面。根據該條例第 64ZZE 條，就申請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就負責人之認可申請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遺漏重要資料可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能會對有關人士的是否適當人選資格造成不良負面影響。

4.54.4 根據該條例第 81(6)~~—~~條，保監局在得出第 3.1 或 3.2 段所述的人士(如適用)某人現在或過往於相關時間是否適當人選的意見的過程中，除可考慮其他事宜，包括該條例第 64ZZA 條指明的事宜外，亦可考慮有關人士現在及過往的行為。

4.5 在不局限該條例第 64ZZA 及第 81(6)~~—~~條所列明事宜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以下第 5 及第 6 段條列明保監局在斷定某人第 3.1 或 3.2 段所述的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可考慮的準則及事宜。~~儘管某人未能符合任何該等準則或事宜，保監局仍可信納該人是適當人選。~~

4.6 第 5 及第 6 條所列的準則及事宜並非詳盡無遺，而保監局就評估受規管人士是否適當人選，可考慮該局認為相關的任何資料。保監局將會基於保監局所管有的資料~~—(不論是否由有關人士提供亦然)~~，評核相關準則或

事宜的實質內容，以及該人沒有符合該等準則或事宜是否攸關重要，並考慮其他事宜，其中包括該事件的相關性、該事件發生後相隔的時間、該事件的嚴重性、該人參與該事件的程度，以及該人的職責及責任。

4.7 ~~保監局可按個別情況而定，酌情決定放寬即使某人未能符合第 5 及第 6 段條所列明的任何準則及或事宜，保監局仍可酌情信納該人是適當人選。~~

4.8 第 5 條所列的準則及事宜適用於屬個人的人士。第 6 條所列的準則及事宜適用於商業實體。某些準則及事宜僅適用於第 3.1 段中所述的人士或第 3.2(b)段中所述的人士。其他準則及事宜適用於本指引適用的所有人士，即是在第 3.1 及 3.2 段所述的人士。

4.9 除第 5 或第 6 條中的準則或事宜外，持牌保險中介人亦應注意以下事項：

(a)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遵從該條例第 90 條所列明的法定操守規定、根據第 94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所列明的其他操守規定、根據第 95 條發出的任何操守守則以及根據該條例第 133 條制訂的任何相關守則或指引。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它們的負責人須額外遵守該條例第 91 及第 92 條所列明的法定操守規定。在考慮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保監局會考慮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有否遵守上述條文或根據此等條文訂立或發出的任何規則、守則及指引；及

(b) 根據該條例第 95(6)條，持牌保險中介人沒有遵守第 95(1)條制訂的任何操守守則的一事，是保監局在考慮該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屬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時可顧及的事宜。

4.8 ~~根據該條例第 64ZG 條，保監局可對以下事宜施加、修訂或撤銷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a) 牌照；或~~

~~(b) 就個人給予的負責人認可。~~

5. 個人的準則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5.1 就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或建議獲擬被委任為一間商業實體(而該商業實體現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負責人的人士而言，保監局在考慮有關人士的學歷、其他資歷或經驗時，將顧及該人將履行的職能或職責的性質。

個人持牌人

- 5.2 要成為獲取個人持牌人的牌照，有關申請人須持有下列兩項資格滿足以下第 5.2(a)及 5.2(b)段的要求：

(a) 申請人須獲得任何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² 五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包括以下兩科必修科目：
 - A. 一科語文科目，可以是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及
 - B. 數學；
- (ii) 香港中學會考（“會考”）五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以下兩科必修科目：
 - A. 一科語文科目，可以是中國語文³或英國語文⁴；及
 - B. 數學；

(為免生疑問，在多於一屆文憑試及/或會考所獲取的合併考試成績均可接受。)

(iii) 國際預科文憑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iv) 毅進文憑⁵；

(v) 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註冊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所頒發而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的文憑⁶；

(vi) 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 註冊或

² 在文憑試應用學習科目“達標”(以最多兩科應用學習科目為限)或在文憑試其他語言科目成績達 E 級，可視作相等於文憑試高中科目第 2 級。

³ 就中國語文而言，2007 年以前會考中國語文成績達 E 級或以上，以及 2007 年起會考中國語文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均可接受。

⁴ 就英國語文而言，2007 年以前會考英國語文(課程甲)成績達 C 級或以上或英國語文(課程乙)成績達 E 級或以上，以及 2007 年起會考英國語文科成績達第 2 級或以上均可接受。

⁵ 就接納毅進文憑而言，申請人應修畢延伸數學選修科。

⁶ 保險、工商管理、會計、經濟、財務、風險管理、醫學、工程或其他類似的技術教育的文憑一般將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

豁免的文憑，而該文憑、科目及院校獲保監局視為可接受的文憑⁶；

(vii) 保監局不時於保監局網頁發布並附件1指明的保險資格；或

(viii) 任何其他獲保監局視為相當或高於上文第 5.2(a)(i) 至 (vii) 段列明的任何資格~~的資格；及~~(例如，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院校頒授的學位一般被視為可接受)。

(b) 申請人須在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相關試卷中考獲及格的成績~~（除非獲得豁免）~~(見附件 21)。

5.3 符合附件 32 第 2 段所列條件的申請人可獲豁免第 5.2(a) 段所列明的學歷準則。

負責人

5.4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業實體的建議擬委任~~負責人，應屬或應為正在申請成為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個人士。就個人作為負責人的認可申請而言，建議擬委任負責人該持有以下兩項資格須滿足以下第 5.4(a)及 5.4(b)段的要求：

(a) 建議擬委任負責人須獲得任何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

(i) 認可大學或高等教育院校的學士學位；

(ii) 保監局不時於保監局網頁發布並附件1指明的保險資格；或

(iii) 任何其他獲保監局視為相當或高於上文第 5.4(a)(i) 及 (ii) 段列明的任何資格的資格~~；及~~。

(b) 建議擬委任負責人須具有與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及與該人須承擔責任相稱的經驗（註：一般而言，負責人該具有最少五年保險業經驗，其中包括最少兩年管理經驗。在評估建議擬委任負責人的行業及管理經驗的相關性時，保監局將考慮該人將承擔的職責及職能，以及該人的經驗（於香港或其他地

方⁷獲得) 能否使其履行負責人須履行的責任)。

5.5 符合附件 32 第 3 段或 4 段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列條件的個人可獲豁免第 5.4(a) 段所列的準則。

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個人持牌人

5.6 就考慮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人士的勝任能力而言，與保監局的評估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如該人承擔並非與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責任，該等責任是否將會引致利益衝突或損及其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 (b) 該人曾否被法院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裁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被羈留在精神病院；及
- (c) 有否任何證據顯示該人可能缺乏勝任能力或疏忽職守，例如該人曾因行為不當、缺乏勝任能力、疏忽職守或管理不當而被撤職或要求辭去任何職銜或職位。

5.7 就個人持牌人而言，保監局會考慮其是否已經符合《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的指引》所列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未能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可能會影響其適當人選資格)。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及誠信

任何個人

5.8 就第 4.23.1 及 3.2 段所列明述任何屬個人的人士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及誠信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是否：

- (a) 沒有遵守或顯示不願遵守與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任何規定；

⁷ 就評估該人在香港以外所獲得的經驗是否可接受而言，該人的相關職責、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及任何其他相關的資料均會被考慮。

- (b) 曾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涉及欺詐、不誠實或失當行為；
- (c) 曾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法院撤銷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d) 曾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或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名成立；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f)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g)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正被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任何專業團體、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調查及/或採取紀律行動或程序；
- (h)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因行為不當、疏忽、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當而被撤職或要求辭去從任何職銜或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 (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商號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在有關人士擔任上述職位時，或在有關人士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的一年內，該商號商業實體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j) 曾就某商號商業實體的成立或管理，被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主管~~理~~當局判定須對該商號商業實體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任何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或
- (k) 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某商號的管理擔任該商號某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號商業實體：
- (i) 在有關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其疏忽或不作為，而沒有遵守任何法律、任何根據法律所訂立或制定發出的規則、規例、

守則或指引下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規管規定；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或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名成立~~；或
- (i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任何個人

5.9 就第 4.23.1 或 3.2 段所列明述任何屬個人的人士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財政狀況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名人士是否：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或被法院判決破產，或目前正涉及破產法律程序；或
- (b) 沒有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任何判定債務。

其他相關事宜

個人持牌人

5.10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個人持牌人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人士，該人士須是：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持有不限制該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入境簽證或許可的人士。

6. 商號商業實體的準則

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6.1 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號商業實體，須委任最少一名個人為其（建議擬委任）負責人，~~一、為確保以監督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得到足夠的監管及確保設有足夠和有效的政策、管控及程序以遵守該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規管規定~~一。保監局要求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建議擬委任）負責人：

(a) 具備適當的資格及經驗（見第 5 段的相關規定）；及

(b) 擁有充足權限以履行該條例及任何條例所訂立或發出的任何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所載的該（建議擬委任）負責人的責任，並獲充足資源及支援履行該等責任。（註：在評估該（建議擬委任）負責人的權限的充足程度時，保監局將考慮有關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內的組織架構、該人的管理責任及年資歷，以及該（建議擬委任）負責人所監督的受規管活動的性質及規模）。)

6.2 保監局在斷定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號商業實體，是否進行特定業務範圍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時，將考慮該（建議擬委任）負責人（作為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有資格進行相關業務範圍系列的受規管活動。

~~6.3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應委任最少一名負責人監督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管控及程序，以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規管規定。~~

6.46.3 在某些情況下，應有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多於一名負責人。保監局在考慮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有沒有委任足夠數目的負責人時，將考慮（其中包括）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規模、保險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以及其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目。

6.56.4 保監局將從以下各方面⁸（如適用）評估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號商業實體

⁸ ~~例如~~——就一間按其來自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收入屬小規模的商號商業實體而言，如果該商號商業實體提供的保險服務及產品相對簡單，並有有限數目的且其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數目有限，保監局可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放寬第 6.54 段所列的規定，並容許該商號商業實體採用與其規模相稱的簡化方法或運作方式證明它遵守該等規定。

的勝任能力：

(a) 進行其他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及進行其他業務的商號商業實體

- (i) (如該商號商業實體是公司集團中的一間公司) 任何與該等集團成員公司及它們的董事及控權人有關的資料；及
- (ii) (如該商號商業實體正進行或擬進行並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該等業務的性質及狀況。

(b) 企業管治

- (i) 該商號商業實體有否足夠擁有清晰責任及權限的組織架構；
- (ii) 負責監督該商號商業實體(擬經營)的業務系列的受規管活動管理的有關人士是否由具有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個人組成，以容許他們該人恰當地監督該商號進行(建議)業務範圍內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其職責；及
- (iii) 該商號商業實體是否就建議擬經營的業務範圍系列備有可行的業務策略，包括關於營銷的保險產品、提供的服務、目標市場客戶及業務來源等的資訊。

(c) 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

- (i) 該商號商業實體是否就遵守參與其進行的業務範圍系列內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相關的所有法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及其他規管規定設立足夠及有效的政策及、程序及管控；
- (ii) 該商號商業實體有否識別出主要風險及制訂策略以減低該等風險；
- (iii) 如某商號商業實體亦經營或擬經營並非保險中介業務的業務，它有否設立有效的內部監管，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損害；及
- (iv) 該商號商業實體有否就員工的招聘、培訓及監督制訂足夠及有效的政策及、程序及管控，以確保為進行受規管活動而受聘，

或有聯繫，或代表該商號商業實體行事的人士屬並保持作為適當人選，及具備適當資格進行該等（建議擬經營）業務範圍系列。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誠實及誠信

任何商號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6.66.5 就第 4.2 段所列明任何屬商號的人士凡屬或正在申請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⁹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等牌照申請續期的商業實體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信譽、可靠程度及誠信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商號商業實體是否：

- (a) 沒有遵守或顯示不願遵守與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任何規定；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 (c)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
- (d)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正被根據任何法律成立的任何專業團體、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調查及/或採取紀律行動或程序；
- (e)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某商號另一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在有關商號商業實體擔任上述職位時，或在有關商號商業實體停止擔任上述職位後的一年內，該商號商業實體被強制清盤、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 (f) 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另一商號的管理擔任該商號另一商業實體的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而該商業實體：

⁹ 如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正在申請牌照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就該牌照續期)的人士是獨資經營人，該獨資經營人受第 5.8 段所列的準則及事宜規限。

- (i) ~~而在該商號有關商業實體的同意或縱容下，或因該商號有關商業實體的疏忽或不作為，該商號商業實體沒有遵從守任何法律、任何根據法律訂立或發出的規則、規例、守則或指引下規定、或任何其他規管規定；~~
- (ii) ~~該商號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懸而未決，或被法院裁定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名成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控與適當人選資格攸關的刑事罪而案件仍懸而未決；~~
- (iii) ~~該商號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裁定須對任何欺詐、失當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g) 有控權人、董事或合夥人沒有符合上文第 5.8 及第 5.9 段所載適用於個人的任何準則，或第 6.65 及第 6.76 段所載適用於商號商業實體的任何準則（按情況而適用）¹⁰。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任何商號商業實體

6.76.6 就第 4.23.1 或 3.2 段所列明述任何屬商號商業實體的人士而言，與保監局評估其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商號商業實體¹¹是否：

- (a) 正涉及接管、管理、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 (b) 曾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沒有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命令償還任何判定債務；或
- (c) 經常備有充足資源，以遵守對其適用的財務規定（如資本、資產或流動資金規定）。

其他相關事宜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¹⁰ 如某商業實體是獨資經營人或合夥經營，該獨資經營人及該合夥經營的每名合夥人均受第 5.8 及 5.9 段所列的準則及事宜規限。

¹¹ 如某商業實體是獨資經營人或合夥經營，該獨資經營人及該合夥經營的每名合夥人均受第 5.9 段所列的準則及事宜規限。

~~6.8~~6.7 就凡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公司而言，保監局必須信納有關公司能夠或將能夠遵守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第 129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所載有關資本、淨資產、專業彌償保險，以及備存獨立客戶賬目及妥善的簿冊及賬目的規定。

~~6.9~~6.8 除非有關保險經紀公司屬於同一公司集團或擁有共同的股東，或有任何其他保監局可接受的理據，否則保監局一般不容許某人獲委任為多於一間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保監局將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一宗申請。

7. 生效日期

7.1 本指引將於~~[2019 年 9 月 23 日]~~生效。

[年 月 日]

保險資格

本指引第 5.2 段 (個人持牌人) 及第 5.4 段 (負責人) 所指明的保險資格如下：

保險資格	個人持牌人	負責人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聯盟會員 (ANZIF-Snr Assoe)	✓	—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會士 (ANZIF Fellow)	✓	✓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院士 (ACII)	✓	✓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院士 (FCII)	✓	✓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或前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香港文憑	✓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

~~✓—可接受~~

—

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

1. 就本指引第 5.2 段而言，除非獲得豁免，每名個人持牌人必須已經通過職業訓練局（獲委任考試機構）所主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2. 每張試卷的及格分數為 70%。
3. 資格考試包含下列試卷：
 - (a) 基本試卷 —
保險原理及實務
 - (b) 資格試卷 —
 - (i) 一般保險
 - (ii) 長期保險
 - (iii)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
 - (c) 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4. 業務範圍系列

任何在本附件第一段所述的人士欲獲取牌照進行下表第一欄內所述的業務範圍系列內的受規管活動，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必須通過第二欄內所列的相應試卷：

第一欄	第二欄
業務 <u>範圍系列</u>	相應試卷
一般業務	- 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及 - 一般保險試卷
長期業務（不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及 - 長期保險試卷
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	- 保險原理及實務試卷； - 長期保險試卷；及 -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
有限制旅保業務	- 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5. 豁免資格考試

(a) 下列人士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的規定：

(i) 持有任何下列保險資格者：

- 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FCII)；
-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聯盟會員或會士 (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或前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香港文憑；或

(ii) 持有任何下列精算資格者：

-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b) 持有任何下列保險、投資或精算專業資格¹²的人士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的規定：

- (i)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並須通過 CLU 資格考試選修試卷「HS 328 投資」；
- (ii)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iii)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 (iv)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v)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vi)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vii) 通過香港證券~~券~~及投資學會基本課程考試 (FPE) 的人士；
- (viii) 通過香港證券~~券~~及投資學會文憑課程考試 (DPE) 的人士；
- (ix)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x)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或
- (xi)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

(c) 任何人士（只限於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士）持有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一般保險業務研習證書，可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的規定。

¹² 部份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因此應以英文名稱為準。

- (d) 任何人士（只限於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人士）在緊接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六年內，具有五年可供驗證的本地保險經驗，可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和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三者中與該經驗有關的試卷的規定；如果他們在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業務都有上述可供驗證的經驗，可獲豁免通過全部四份試卷的規定，即保險原理及實務、一般保險、長期保險及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
- (e) 已通過資格考試中的保險原理及實務和一般保險試卷的人士，可獲豁免通過資格考試中的旅遊保險代理人試卷的規定。
6. 申請進行長期（包括相連長期業務）業務受規管活動的人士，除非 (i) 該人士根據本附件第 5(b) 段獲豁免，或 (ii) 在過渡期內（即由 20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止）完成額外 20 小時涵蓋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該考試已於 2010 年 3 月 1 日推出以取代先前的版本）中新增單元的持續專業培訓，及後並無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否則必須（包括符合其他規定）通過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就第 (ii) 點而言，該人士必須 (a) 在緊接 2010 年 3 月 1 日之前已經登記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業務）業務的保險中介人；或 (b) 在上述過渡期內已通過先前版本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及已申請（並在其後成功）登記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業務）業務。
7. 停止保險工作及考試成績的有效期
- (a) 已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連續兩年的人士，除非根據本附件第 5(a) 及第 5(b) 段（如適用）獲豁免，否則必須在獲取牌照進行相關業務範圍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前，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 (b) 在通過資格考試後連續兩年（由考試當日計起）未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的人士，除非根據本附件第 5(a) 及第 5(b) 段（如適用）獲豁免，否則其資格考試成績將會失效，並須在獲取牌照進行相關業務範圍系列的受規管活動前，通過資格考試的相關試卷。

豁免

1. 在本附件中—

“聯會”指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實施日期”指《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第 74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確實日期在知悉後將會填上]~~(2019 年 9 月 23 日)；

“委員會”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協會”指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指明人士”指—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b)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 (c)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d) 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 (e) 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的行政總裁；及

“過渡期”的定義載於該條例附表 11 第 8 條，並指自實施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

個人持牌人

2. 任何人：

- (a) 在緊接實施日期前屬指明人士，並視為在實施日期已根據該條例附表 11 獲發牌照；或
- (b) 在實施日期前的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屬指明人士，

就其申請¹³個人保險代理牌照、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或業務代表（經紀）牌照而言，均獲豁免本指引第 5.2(a) 段的準則，前提是：

¹³ 豁免將適用於任何其後的新牌照的申請或任何牌照續期，前提是該人並無連續兩年或以上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

附件 2

- (a) 該人並無連續兩年或以上停止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及
- (b) 該人在過渡期內呈交該等牌照的申請。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負責人

3. 任何人：

- (a)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委員會登記為負責人；或
- (b)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委員會登記為個人代理或業務代表，並已在實施日期擁有最少十五年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經驗，

就其申請認可成為某~~商號商業實體~~（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負責人~~而言，均獲豁免本指引第 5.4(a) 段的準則。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負責人

4. 任何人：

- (a)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為行政總裁；或
- (b) 在實施日期前的任何時間獲聯會或協會註冊為業務代表，並已在實施日期擁有最少十五年在香港保險業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經驗，

就其申請認可為某~~商號商業實體~~（屬或正在申請成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正在為該牌照申請續期）的~~負責人~~而言，均獲豁免本指引第 5.4(a) 段的準則。

標明修訂事項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定稿

草擬本

持牌保險中介人
持續專業培訓指引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釋義	1
3.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32
4. 生效日期	54
附件 1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65
附表 I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132
附表 II 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143
附表 III 適用於第 5 及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指定資格	154
附表 IV 適用於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 <u>前自律規管機構</u> 業界團體	165
附表 V 適用於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認可專業團體的例子	176
附件 2 適用於評 <u>估核</u> 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187
附件 3 <u>個人當作持牌人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的首個評估期內持續專業培訓的過渡安排</u> (註：保險中介人新規管制度的實施日期確定後，過渡安排的細節方可作實。有關過渡安排的細節可參閱諮詢文件第 5 章。此附件因而並未附於本指引草擬本上。)	18

1. 引言

- 1.1 本指引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該條例”) 第 133 條制訂，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要求作出規定。
- 1.2 持牌保險中介人須是適當人選以進行受規管活動。個人持牌保險中介人應藉持續專業培訓，使其專業及規管知識，及道德標準的認識能得以與時並進，以確保其具備專業能力進行受規管活動。
- 1.3 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以供下列人士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之用：
 - (a) 個人持牌人(按第 2.1 段的定義)；
 - (b) 委任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獲授權保險人；
 - (c) 委任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
 - (d) 委任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1.4 任何上述人士如沒有遵守本指引所載列的任何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該人士的適當性可能會受負面影響，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可能因而會對該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 1.5 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任何根據該條例而訂立或制訂的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一併閱讀。
- 1.6 本指引並非詳盡無遺，亦不構成法律意見。閣下如有任何關於該條例中相關條文的應用或詮釋的問題，應尋求專業意見。
- 1.7 本指引不具法律效力及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保留按需要可不時檢討及更新修訂本指引的之權利全部或任何部分。

2. 釋義

- 2.1 除非本指引內文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在本指引中：
 - (a) 「評估核期」指 ~~一~~

- ~~(i) 由實施日期開始至緊接實施日期後的首個7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首個評估期”)；及~~
- ~~(ii) 由某年8月1日開始至翌年7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 (b) 「實施日期」指《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第7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 (c) 「個人持牌人」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 ~~(d) 「牌照」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64F條，並指：~~
- ~~(i) 就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言，根據第64U條發出或根據第64ZV條續期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 ~~(ii)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根據第64W條發出或根據第64ZV條續期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
- ~~(iii) 就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言，根據第64Y條發出或根據第64ZV條續期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
- ~~(iv) 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而言，根據第64ZA條發出或根據第64ZV條續期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
- ~~(v) 就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根據第64ZC條發出或根據第64ZV條續期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
- ~~(e)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2(1)條，並指根據第64W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 ~~(f) 「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2(1)條，並指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的人；~~
- ~~(g)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2(1)條，並指根據第64ZA條獲發牌照的公司；~~

~~(h) 「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2(1)條，並指根據第64Y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i) 「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定義載於該條例第2(1)條，並指根據第64ZC條獲發牌照的個人；~~

~~(j)(d)~~ 「主事人」指：

- (i) 就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言，委任該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獲授權保險人；
- (ii) 就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而言，委任該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
- (iii) 就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而言，委任該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

~~(k)(e)~~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指符合附件1所指明的規定的活動。

2.2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內所用的字詞與該條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3.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個人持牌人

3.1 除第4.2段及載列於附件3的過渡安排另有規定外，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¹除外)須在每個評估核期內參與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獲得最少15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包括最少3個與附件1內指明屬於「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3.2 除載列於附件3的過渡安排另有規定外，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須在每個評估核期內參與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獲得最少3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該等人士無

¹ 根據該條例第64ZZC(6)條，「有限制旅保業務」就屬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旅行代理商而言——

(a) 指訂立旅遊保單，而該保單是與該代理商為其顧客安排的遊覽、包價旅遊行程或其他旅遊服務相關的；及

(b) 不包括訂立全年旅遊保單。

須強制參與與附件 1 內指明屬於「道德或規例」範疇有關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3.3 除第 4.2 段及載列於附件 3 的過渡安排另有規定外，在評估核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在相關評估期內須獲得的最低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規定載列於附件 2。
- 3.4 即使個人持牌人的牌照被暫時吊銷（例如該等人士未獲任何主事人委任），該等人士只要繼續持牌，便必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個人持牌人若遇上特殊情況（例如長期病患）導致其不能參與或完成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保監局可以酌情給予該等人士寬減有關規定。
- 3.5 只有在持牌期內由個人持牌人參與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方可計算入本指引內指明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規定的總數。
- 3.6 個人持牌人應按保監局訂明的形式及方式，以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向保監局匯報其在每個評估核期內曾所參與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匯報不得遲於相關評估核期完結後兩個月（即在 9 月 30 日或之前）。任何在一個評估核期內獲得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若超出該評估核期內規定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總數，該等超出的時數不可撥入其後的評估核期，即不可在其後評估核期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內申報。個人持牌人亦應在同一期限內告知其主事人有關其向保監局所匯報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3.7 個人持牌人須在相關評估核期完結後最少 3 年內妥善保存足夠的文件證據²，以證明其參與或完成所有在其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上向保監局匯報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個人持牌人須應保監局要求，迅速向保監局提供該等證據以供合規核查察。

主事人

- 3.8 主事人應確保其所委任的每名個人持牌人都遵守適用於該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為履行該責任，主事人可：
- (a) 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安排足夠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² 文件證據可包括相關的出席紀錄/證明書或畢業證書，以及考試成績和功課評估核報告。

- (b) 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提供足夠的設施 (例如電腦)，以助有關個人持牌人參與屬於電子學習活動 (按附件 1 所界定) 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c) 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提供足夠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有關資料，以助有關個人持牌人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或
- (d) ~~聯繫與~~專業團體~~聯繫~~，~~以~~為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籌舉~~辦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3.9 主事人應設有足夠的管控措施及程序，以監察及確保其委任的個人持牌人能遵守適用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就此而言，主事人應要求、查閱並核實有關個人持牌人用於證明其提交給保監局的持續專業培訓聲明書的文件證據。

4. 生效日期

4.1 除第 3.1 段及第 3.3 段外，本指引將於[2019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4.2 第 3.1 段及第 3.3 段的規定於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年 月 日]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釋義

1. 在本附件中—

「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指保監局委任之評核機構，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電子學習活動」指以網上課程形式進行的活動；

「有系統的活動」指以傳統講座授課形式進行的活動；及

「資歷架構」指由教育局局長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維持的資歷架構。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 個人持牌人可通過參與下列任何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第 1 類：獲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第 2 類：學位課程

第 3 類：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

第 4 類：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

第 5 類：為獲取指定資格的進修；

第 6 類：符合指定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第 7 類：由保監局、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業界團體~~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及

第 8 類：由認可專業團體為其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而舉辦或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道德或規例

3. 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除外)須參與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以在每個評估期內獲取最少 3 個與本附件內指明屬於「道德或規例」的範疇有關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在評估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除外，該

人士在相關評~~估~~核期內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列於附件 2)。為取得關於「道德或規例」範疇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而進行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

- (a) 經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估~~核及批准為屬於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被認可為第 2、3、4、5、6、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活動除外，詳見本附件第 4 段)；及
 - (b) 涵蓋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內容：
 - (i) 有關「道德」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以下範疇的道德原則：誠信、公平、謹慎和勤勉盡責、真誠及客觀、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正確陳述、向客戶披露清晰、準確及相關的資料、利益衝突、客戶資料保密的責任、專業能力等；以及有關原則或概念的應用；
 - (ii) 有關「規例」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直接與保險中介人工作有關的本地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最佳作業準則等，例如保險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保障個人資料、平等機會、防止貪污、防止洗錢以及防止恐怖分子的資金籌集。
4. 如果在某個評~~估~~核期內，個人持牌人參與涵蓋以上所列關於「道德」或「規例」內容的任何活動(作為第 2、3、4、5、6、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一部分)，則該個人持牌人在該評~~估~~核期內每參與一小時該等活動，便可獲得相應數目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第 1 類：獲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5. 在符合下文第 301及 312段所列的規定下，關於本附件的附表 I 所列的範疇(但非被認可為第 2、3、4、5、6、7 或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有系統的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或結合兩者的活動，經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估~~核及批准後，可被認可為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6. 每參與 1 小時的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可取得 1 個持續專

業培訓時數。為免生疑問，每參與 30 分鐘的電子學習活動可取得 0.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7. 第 1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持續至少 1 小時(適用於有系統的活動) 或 30 分鐘 (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

第 2 類：學位課程

8. 修讀本地或海外學士學位或深造學位課程，如該學位是任何與本附件的附表 I 所列範疇有關的學科 (下稱「學位課程」)，便可被認可為第 2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海外學士學位及深造學位必須列於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註冊處處長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 493 章)所備存的獲豁免課程及經註冊課程之註冊紀錄冊，方可被認可為第 2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9. 個人持牌人如在評估核期內修讀被認可為第 2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學位課程，即可被視作已符合該年度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除外³)。
10. 如個人持牌人修讀一個修讀期超過 1 年的學位課程，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學位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估核期為限。

第 3 類：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

11. 凡通過資歷架構的課程評審並於資歷架構的資歷名冊⁴內被列為「保險」行業類別的課程 (下稱「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 均可被認可為第 3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12. 在一個評估核期內，~~如個人持牌人透過參加被認可為~~第 3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之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保險課程而獲取的每~~1 個資歷學分，~~該個人持牌人即可於~~同一個該評估核期內取得 5 個持續專業培

³ 如果學位課程的內容也涵蓋本附件第 3 段所列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範疇，個人持牌人仍能就其參與的每一小時，獲得相應數目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見本附件第 4 段)。

⁴ 《資歷名冊》指由教育局局長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3)條設立的登記冊。

訓時數。

13. 如個人持牌人修讀一個修讀期超過 1 年的課程，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估核~~期為限。

第 4 類：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

14. 凡通過資歷架構的課程評審但~~未~~於資歷架構的資歷名冊⁴內被列為「保險」行業~~類別~~的課程(下稱「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如：

(a) 該等課程的 50%或以上內容與本附件的附表 II 所列的範疇有關；及

(b) 該等課程通過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的審查程序而獲批准，

則有關課程可被認可為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15. 在一個評~~估核~~期內，~~如~~個人持牌人~~透過~~參加~~被認可為~~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之其他通過資歷架構評審的課程~~而獲取的~~每~~1 個資歷學分，~~該個人持牌人~~即可於~~同一個該評估核~~期內取得 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16. 如個人持牌人修讀一個修讀期超過 1 年的課程，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個評~~估核~~期為限。

第 5 類：為獲取指定資格的進修

17. 個人持牌人如在評~~估核~~期內為獲取本附件的附表 III 所列的任何指定資格(下稱「指定資格」)而進修，即可被視作已符合該評~~估核~~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除外⁵)。

⁴ 《資歷名冊》指由教育局局長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3)條設立的登記冊。

⁵ 如果第 5 類或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內容也涵蓋本附件第 3 段所列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範疇，個人持牌人仍能就其參與的每一小時，獲得相應數目的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見本附件第 4 段)。

18. 如個人持牌人為獲取指定資格而進修，而修讀期超過1年，修讀期內每年均可取得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該資格而言，以不超過6個評估核期為限。個人持牌人如要被承認為已符合某評估核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便應在該評估核期內至少在該指定資格的其中一張考卷取得及格成績。

第 6 類：符合指定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19. 在評估核期內持有任何指定資格的個人持牌人，如：
 - (a) 已符合頒發該等指定資格的相關學院／學會或專業團體就該評估核期所施加的持續專業培訓(或類似)規定；及
 - (b) (a)項中的持續專業培訓(或類似)規定不應少於本指引第 3.1 段所列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即可被視作已符合該評估核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關於「道德或規例」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除外⁴⁾。

20. 個人持牌人如要被承認為已符合該評估核期的年度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便應持有該資格／頭銜；並且遵守該學院／學會或專業團體所施加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作為持有該資格／頭銜的必要條件。

第 7 類：由保監局、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業界團體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1. 由保監局或本附件的附表 IV 中所述的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即於本指引生效日期之前曾就香港的保險中介人行使規管職能的業界團體)舉辦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或獲保監局批准或豁免的活動，只要其內容與本附件的附表 I 所載列的範疇有關，即可被認可為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2. 該等活動無須經由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估核及／或批准。
23. 在符合下文第 301及 312段所列的規定下，該等活動可以視乎情況是有系統的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或結合兩者的活動。

24. 每參與 1 小時的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可取得 1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免生疑問，每參與 30 分鐘的電子學習活動可取得 0.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25. 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持續至少 1 小時(適用於有系統的活動) 或 30 分鐘 (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

第 8 類：由認可專業團體為其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而舉辦／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6. 由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執行法定責任的專業團體 (包括但不限於本附件的附表 V 中所述的團體) 為其持續專業培訓 (或類似) 計劃舉辦或正式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只要其內容與本附件的附表 I 所載列的範疇有關，即可被認可為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27. 該等活動無須經由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估核及／或批准。
28. ~~在符合下文第 31 及 32 段所列的規定下，~~該等活動可以視乎情況是有系統的活動、電子學習活動或結合兩者的活動。
29. 每參與 1 小時的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可取得 1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免生疑問，每參與 30 分鐘的電子學習活動可取得 0.5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30. 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持續至少 1 小時。~~

電子學習

- ~~31.~~30. 在每個評估核期內，個人持牌人藉參加被認可為第 1~~→7~~或 7~~8~~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電子學習活動而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總計不可多於 5 個。
- ~~32.~~31. 電子學習活動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被認可為第 1~~→7~~或 7~~6~~8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⁶ 載列於第 31 段有關電子學習活動的規定不適用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舉辦的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 (a) 具備適當的登入及身分檢查系統，以防止濫用及未經授權的登入；
- (b) 備有持續驗證及評估核的元素；
- (c) 內含適當的審計線索，追蹤參加者的登入時間、閒置時間及所參與的活動；及
- (d) 可符合保監局網站所指定並載列的適用於電子學習活動的其他規定。

~~33.32.~~ 第 ~~304~~ 及 ~~312~~ 段所列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第 2、3、4、5 ~~或~~ 6 及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內含的電子學習活動。

講者能獲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34.33.~~ 個人持牌人如為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講者，可按其以講者的身分參與該活動的實際時間，每小時取得 3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例如：某講者在一個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中發表 2 小時的演說，該講者一般可取得 6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附表 I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 (a) 本地保險法例或相關法例；
- (b) 香港保險業規管事宜 (包括行業資訊更新)；
- (c) 保險 (包括關於以下方面的範疇：產品知識、保單條款、核保、保單行政、理賠、保險科技、資訊科技或其他與保險有關的技術知識；但不包括關於個別公司的獎勵計劃和宣傳策略的範疇)；
- (d) 精算學；
- (e) 風險管理；
- (f) 財務策劃；
- (g) 道德；
- (h) 規例；
- (i) 屬於其他與保險中介人的工作直接相關的學科，例如投資、法律及法律知識、財務、金融科技、商業、商務、管理、專業技術科目 (如工程學、醫學知識、健康科學等) 或溝通技巧；或
- (j)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範疇⁷。

⁷ 任何增補的新範疇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II
第 4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疇

- | | |
|---|---|
| <p>1. 保險原理及實務</p> <p>(a) 保險基本原理</p> <p>(b) 理賠</p> <p>(c) 保險經紀業務</p> <p>(d) 保單行政</p> <p>(e) 再保險</p> <p>(f) 風險管理</p> <p>(g) 核保管理</p> <p>2. 保險法例及規例</p> <p>3. 人壽保險</p> <p>(a) 年金</p> <p>(b) 投資相連長期保險</p> <p>(c) 人壽及殘疾保險</p> <p>(d) 公積金(強制性)及退休計劃</p> <p>4. 一般保險</p> <p>(a) 意外及健康保險</p> <p>(b) 航空保險</p> <p>(c) 貨物保險</p> <p>(d) 工程保險</p> <p>(e) 法律責任保險</p> <p>(f) 海上保險</p> <p>(g) 醫療及健康保險</p> <p>(h) 汽車保險</p> <p>(i) 財產及經濟權益保險</p> | <p>5. 道德及相關事宜</p> <p>(a)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p> <p>(b) 資料私隱</p> <p>(c) 專業道德</p> <p>6. 相關範疇</p> <p>(a) 會計學</p> <p>(b) 精算學</p> <p>(c) 商業概論 / 實務</p> <p>(d) 商務</p> <p>(e) 溝通</p> <p>(f) 公司及合約法</p> <p>(g) 企業管治</p> <p>(h) 客戶服務</p> <p>(i) 網絡安全</p> <p>(j) 經濟學</p> <p>(k) 財務策劃</p> <p>(l) 人力資源管理學</p> <p>(m) 資訊科技</p> <p>(n) 保險科技</p> <p>(o) 投資</p> <p>(p) 法律與法學</p> <p>(q) 市場學</p> <p>(r) 組織行為及管理</p> <p>(s) 計量方法</p> <p>(t) 統計學</p> <p>(u) 營商策略管理</p> <p>7.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範疇⁸</p> |
|---|---|

⁸ 任何增補的新範疇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III

適用於第 5 及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指定資格

- (a)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 或 FCII)
- (b) 英國 ~~特許保險學院 - 個人金融學會院士~~ ~~個人財務學會院士~~、~~特許財務策劃師~~或資深院士 (APFS ~~→ Chartered Financial Planner~~ 或 FPFS)
- (c)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聯盟會員、資深聯盟會員或會士 (ANZIIF (Assoc)、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d) 財務策劃師或認可財務策劃師 (AFP 或 CFP)
- (e)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f)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g) 特許壽險策劃師 (ChLP)
- (h)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i)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 (FChFP)
- (j)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k)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l)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m)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n) 香港保險師公會之香港保險師專業試 (HKIPQE)
- (o) 美國壽險訓練學院院士 (LUTCF)
- (p) 職業訓練局之保險學專業文憑 (PDI)
- (q) 職業訓練局之保險風險管理深造文憑 (PgDIRM)
- (r)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專業資格⁹

(部份指定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

⁹ 任何增補的任何為第 5 及第 6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新資格或須經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機構評核及批准。任何增補的新資格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IV

適用於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
金融監管機構、執法機構、獨立法定機構或前自律規管機構¹⁰業界團體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PFA)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 (d) 平等機會委員會 (EOC)
- (e) 廉政公署 (ICAC)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CPD)
- (g) 香港保險業聯會 (HKFI)
- (h)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CIB)
- (i)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PIBA)
- (j) 保監局不時增補的任何其他機構¹¹

¹⁰ 除了由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PFA) 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舉辦的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外，其他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通過保監局的事前行政核准。

¹¹ 任何增補為第 7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舉辦者的新機構會在保監局網站上發布。

附表 V

適用於第 8 類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認可專業團體的例子

- (a)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b) 香港建築師學會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
- (d)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 (e)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 (f) 香港園境師學會
- (g) 香港規劃師學會
- (h) 香港測量師學會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
- (j) 香港律師會
- (k) 香港醫務委員會
- (l) 香港護士管理局

適用於評估核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註：載列於本附件內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於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 在某個評估核期內新領牌的個人持牌人，在該評估核期內其適用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列出如下。

~~2. 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除外)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列於下表。~~

<u>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除外)</u>		
獲發相關牌照的月份	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u>的總數</u>	與「道德或規例」有關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八月至十月	12	3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6	
二月至七月	0	0

~~3.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其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列於下表。~~

<u>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u>	
獲發相關牌照的月份	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八月至十月	3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2
二月至七月	0

個人持牌人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
的持續專業培訓過渡安排

(1) 緊接實施日期 (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 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個人持牌人

(1.1) 下表載列了緊接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 (即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登記的個人持牌人 (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除外) 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u>緊接實施日期前個人持牌人已獲其登記 的前自律規管機構</u>		<u>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註 1)</u>	
		<u>評估核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註 2)</u>	<u>評估核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u>
<u>保險代理登記 委員會</u>	<u>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 或之前登記</u>	<u>10</u>	<u>10</u>
	<u>已於 2019 年 8 月 1 日 至 9 月 22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登記</u>	<u>8</u>	
<u>香港專業保險 經紀協會</u>	<u>已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或之前登記</u>	<u>10</u>	
	<u>已於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22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登記</u>	<u>8</u>	
<u>香港保險顧問 聯會</u>	<u>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登記</u>	<u>15</u>	
	<u>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5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登記</u>	<u>12</u>	
	<u>已於 2019 年 6 月 1 日 至 9 月 22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登記</u>	<u>8</u>	

(1.1) 下表載列了緊接實施日期前已獲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之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緊接實施日期前個人持牌人已獲其登記的前自律規管機構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註 1)	
	評估核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核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3	3

(2)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

(2.1) 下表載列了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除外)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獲發相關牌照的時期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評估核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評估核期 2020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23 日 至 10 月 31 日	8	10
2019 年 1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4	
2020 年 2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0	

(2.2) 下表載列了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只獲保監局新發牌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 (代理人) 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u>獲發相關牌照的時期</u>	<u>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u>	
	<u>評估核期</u> <u>2019 年 9 月 23 日</u> <u>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u>	<u>評估核期</u> <u>2020 年 8 月 1 日</u> <u>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u>
<u>2019 年 9 月 23 日</u> <u>至 10 月 31 日</u>	<u>3</u>	<u>3</u>
<u>2019 年 11 月 1 日</u> <u>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u>	<u>2</u>	
<u>2020 年 2 月 1 日</u> <u>至 7 月 31 日</u>	<u>0</u>	

(3) 在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
下表載列了於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獲保監局新發牌的個人持牌人所需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u>獲發相關牌照的時期</u>	<u>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u>	
	<u>評估核期：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u>	
	<u>個人持牌人(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除外)</u>	<u>只獲發牌照進行有限制旅保業務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u>
<u>2020 年 8 月 1 日</u> <u>至 10 月 31 日</u>	<u>8</u>	<u>3</u>
<u>2020 年 11 月 1 日</u> <u>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u>	<u>4</u>	<u>2</u>
<u>2021 年 2 月 1 日</u> <u>至 7 月 31 日</u>	<u>0</u>	<u>0</u>

注意事項：

註 1：

表格 1.1 及表格 1.2 內載列的規定乃是建基於下述情況：有關個人持牌人，於截至緊接實施日期前獲其登記的相關前自律規管機構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為止，已完全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並在該前自律規管機構的紀錄中沒有尚欠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註 2：

在表格 1.1 中，對於緊接實施日期前已獲前自律規管機構登記的個人持牌人而言，其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評核期，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已涵蓋由緊接該相關前自律規管機構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或由其在該相關前自律規管機構的首個登記日(視屬何情況而定)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期間所需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於制定表格 1.1 時亦已考慮了該相關前自律規管機構採用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和香港保險顧問聯會的最後持續專業培訓截數日期分別為 2019 年 7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註 3：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間的各個評核期內，所有個人持牌人均毋需符合關於「道德或規例」範疇的強制性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規定。

附件 E

獲認可的保險資格名單

認可的保險資格	個人 持牌人	負責人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聯盟會員 (ANZIIF Snr Assoc)	✓	--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會士 (ANZIIF Fellow)	✓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 (ACII)	✓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資深院士 (FCII)	✓	✓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	--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或前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香港文憑	✓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

✓ - 可接受

回應者名單（按英文字母排序）

1. Ada Chiu
2.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3. 恒昌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4. 恒昌保險管理有限公司
5.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6. Bill Ho
7. Billy Kong
8. Carmen Lee Ka Man
9. Cecilia Lau Sum Kiu
10. Chan Chun Tat Ray
11. Cheung Sau Hung
12. Chiu Chun Keung
13. 消費者委員會
14. 平等機會委員會
15. Fung Yin Man Margaret
16.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17. Hada Tam
18. Ho Gok Tung Josephine
19. Ho Suk Han
20. 香港一般保險業協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會計師公會
22. 香港保險業總工會
23. 香港保險專業人員總會
24. 保險及金融從業員權益分會
25. 保險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26. Joeie Lo
27. Kwok Luk Yun Queenie
28. Kwok Wai Lam
29. Lam Chi Keung
30. Lam Chiu Lo
31. Lam Pui Shan Ivy
32. Lam Yin Kwan Yvonne
33. Lau Chung Wing
34. Lau Yiu Cheung
35. Lee Yee Ching
36. Li Kit Ying
37. Li Kwok Chuen
38. Li Wai Ching
39. 壽險營業委員會（香港）有限公司
40. Lo Kam Wai Raymond
41. Lung Sze Wing Tiffany
42. Old Mutual International Isle of Man Limited
4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44.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45. 資歷架構秘書處
46. Ray Ching
47. Shuet Sau Wai
48. Simmonds Leung
49. 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Hong Kong L
50. 香港銀行公會
51.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5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53. 香港保險業聯會
54.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55. 壽險行業規管與發展關注組
56. 香港律師會
57. 職業訓練局
58. Wing Tai
59. Wong Ching Yin
60. Wong Dan Miu Jennifer
61. Wong Hok Man
62. Wong Yim
63. Yim Yee-kei
64. Yu Wai Yuen Stella
65. Yung Wing Tao
66. 小虎牙
67. 保險公司工作超過二十年的員工
68. 黃文陞
69. 潘嘉欣
70. 劉世宏

另外，有四名回應者希望以匿名方式作出回應。